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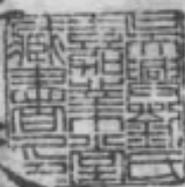
昭代王章序

嘗讀漢史有曰禮禁于未

然法禁于已然何居乎而

以禮與法二言之也法者

則也禮為儀則夫既曰則



又孰得而僭差道德齊禮
居父盖有激而言耳故夏
有肉刑殷有虔劉鄭之刑
書晉之執秩趙之國律楚
之僕臣法至詳矣而蕭相

國又酌而損益之為律令
反我太祖洪武定鼎大誥頒行
懲惡化頑二百四篇律例
森嚴官民確守已二百餘

年第註釋模糊讀者忽略
致奸墨侮文巧詆法曹狐
疑可否蹈襲濫獄之弊可
勝言哉鑄鼎之識知不免
矣是書抄自刑部考訂再

三逐句分解照款定罪間
有可疑毫為辯白於
欽頒律例一字不敢蛇足
惟細為剖釋使見者了然
而已考之天官曰天西方

勾園十五星曰貫索曰天
獄之口星曰閔以示開也
今是書頒布宇內上之可
以削秋荼之令下之可以
執躬解之斷三尺在案凜

凜可畏惟刑惟敬六月不
致于飛霜其使斯世之民
移舊染而時雍虞廷之治
庶幾也夫因榜之曰昭代
王章詎曰鋤梗御究嚴申

令甲僅以法制云

京兆若行甫題



妻為夫服圖



昭代王章名例總圖

名例律

應敵者犯罪

凡入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行勾問若奉旨推問
關其所犯及應議之罪先奏
請議或定奏請取自上裁其
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

犯奏聞請

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

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

妾為家長服圖

家長父母
年期

家長
斬衰
三年

正妻
期年

眾子
期年

家長長子
年期

已子
期年

白詠擬開奏寔屬若府州縣
 官犯罪所轄土司不得擅自
 勾問止許備具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
 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
 犯應該答次罰條收贖紀錄
 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
 非理凌害亦聽問具實歸實
 封徑直奏隊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
 實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
 請
 旨取問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
 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

出嫁女為宗本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祖兄弟 麻總	祖父母 年	祖姊妹 麻總	
父堂姊妹 麻總	父堂姊妹 麻總	父母期年	祖父母 麻總	父堂姊妹 麻總	父堂姊妹 麻總
堂兄弟 麻總	堂兄弟 麻總	兄弟大功	姊妹大功	堂兄弟 麻總	堂兄弟 麻總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兄弟大功	兄弟大功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
公不法等事須要審切實封
奏聞不許擅自勾開若奉

旨批問除管罪收贖明白回奏
杖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
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
公罪該管者官收贖吏每季
額決不必附過杖以上明立
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
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
以爲輕重

文武官犯私罪

外親服圖

外親服
外親父母
小功

母兄弟小功
妻兄弟繼服

母姊妹小功
妻姊妹繼服

姑兄弟繼服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以上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若降克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史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及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

妻親服圖

妻父母

麻總

已為壻

麻總

女之子

麻總

叙

應許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獄者之祖父母父母妻

及子孫犯罪皆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聞其所犯及應議之

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

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

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

五品官之父母及應合襲廕

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

嚴擬及聞取自上裁其犯十

惡及逆緣坐及奸盜殺人受

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

三父八母圖

前無大功親喪無子
期年已無叔伯
同居繼父
齊衰
喪無大功親喪父有子
喪期已無叔伯

先朝居今不
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由其母
與親父同居齊衰
齊衰
從繼母嫁父
三月

慈母 所生父母 斬衰三年	繼母 斬衰三年	嫡母 斬衰三年	養母 自幼過房 斬衰三年
乳母 父妾乳 哺總麻	出母 親母被 父出齊 衰杖期	嫁母 父死再嫁 齊衰杖期	庶母 家子庶妻 杖期生子 斬衰三年

屬奴隸官庄佃戶僑勞虛害
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
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等請之
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白條
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
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
各決杖一百從五等皆發二
千里內衛分克軍照依地里
遠近發各衛克軍該發邊境
克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
在軍人擬斷亦免從流刺字
犯罪得累減

科賊准則

一貫以下譬如
行遠自適意也



坐贓答二一從申起
枉法常人向丑覓

不枉竊盜子宮尋
監守自盜在於寅

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賊
自首減改失賊公罪逃減之
類此得免減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
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
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
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務公罪亦
得收贖總錄中官犯罪總官
學委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
公罪者以下勿論杖以上犯
錄遠者為事照准答杖以上

監守自盜



監守自盜罪須知 一貫以下八十推

一貫五上加一等 四十滿貫斬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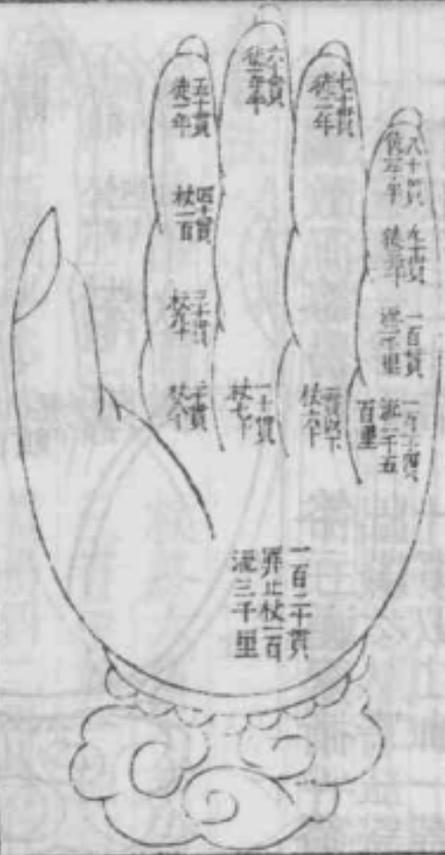
流者家口不在難逃之律

宗載所不原

凡犯下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
強盜竊盜劫火發塚受枉法
不枉法騙詐偽犯姦略人略
賣和誘人口若姦盜及聽言
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
情故縱証行藏匿引送証事
過錢之類一應其犯雖告赦
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
罪誼從故原其赦上自惡財定
罪名時免及降減從輕者不
在此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竊盜與不枉法



不枉法中又有例 各主通美折半罪

一貫以下六十刑 每逢十貫加一倍

一百二十流三千 竊盜之贓全相配

坐贓致罪

凡徒流入在道舍教訂行程過
 限者不待以赦放有故者不
 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
 日亦不免放其逆者身死所
 隨家口願還者聽選從安置
 人若此其徒流還從安置人
 已至流所及犯謀反逆叛緣
 坐應流者造畜毒藥生折獄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
 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
 以次成丁者聞其所犯罪名
 奏請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



坐贓致罪容易省 各主通笞折半審

一主還從一半科 出錢之人等五等

一贖以下二十笞 十贖以上加一等

一百贖滿一百加 五百罪止徒三整

廿二

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卷

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並杖
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欲
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其婦人犯罪應
決杖者為異去衣受罰餘罪
重衣決問皆免刺字若犯徒
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決又犯罪者徒重科
所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徒
津再科後犯之罪重犯流

五服歌

五服務要知身起

上下三四二一科

已行內服小總異

下之內服降一歌

科鈔法

念六科

笞十贖鈔六百文

杖終六貫不須論

徒年十二徒三千

三貫中加一樣勻

若問斬絞鈔多少

貫損四二得身存

科米歌

五斗因來五樣笞

杖刑石贖數加之

徒年十五連加五

滿罪壽同四十杖

刑部任法三流並杖一
百於既所拘役四年若犯徒
首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
說應杖亦總不得過四年其
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
應折杖者亦如之

老小減杖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
殺人應死者請擬奏開罪日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杖
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其有人教
令生其殺令者若有贖應信

斬絞要贖米多寡

齊頭五十更無疑

遷徒歌

遷徒原來千里外

笞杖不同途

今擬比滿為減半

却准二年徒

誣告加徒不加杖

誥須減杖不踈徒

情重律輕添比制

不及五刑圖

誣告折杖歌

誣告折杖有兩岐

輕實重虛之

以杖配徒加倍念

除實坐虛宜

三流通計二百四

餘罪贖應知

受用者仙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終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舊年

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終

小事終時長大依幼小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得弄之贓及犯禁之物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過取求索之贓並還王其

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

後罪雖決故未曾抄割入官

者雖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

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雖不

免放若罪未處決物雖是官

近流誣遠依通計 年半二十施

故出入人罪歌

出入折杖法偏殊 刑級要當拘

徒杖徒者雖抵罪 應知餘罪無

流入流者休通計 誣告卽相如

出五入三因失坐 餘歸增減徒

十惡

此條朝廷欲天下之治先除天下之害

正孔子誅少卯是也

八議

未經分配者猶如未入其絲
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
免者亦徒免放若以賊入罪
正賊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
者若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
之若計僱工賃錢為賊者亦
不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
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
僱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
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
碾磨疋舍之類照依犯時僱
工賃值賃錢雖多各不得過
其本價其贓滿金銀並照犯
人原供成色行官追徵入官
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

此條聖上優待臣之故議擬自與各官

不同故件必曰請裁

應議者犯罪

凡天下擬罪先自極品始庶尊卑有別

題奏之式

凡寫題本規矩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等謹

題為某事全云為此具本專差承差某

人齋捧謹 題請

旨

尾色

犯罪自首

凡犯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
微正賊其輕罪雖發囚首重
罪者免其重罪若因問其被
告之事而測言餘罪者亦如
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者各
聽知罪人身自首法若自首
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
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首賊
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外物不

計開

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某官臣某某

翻寫背書吏姓名正

接紙

凡

題奏本已定長闕及行欵式樣若本後接
尾紙須看剩有五六行或一二行或半
幅方可接若止剩計字一行及右謹奏
聞卽不該接紙若接者違式其接紙須用
縫印鈐蓋

可贖債事發在廷若私隱度
關支款并私習天文並不在
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
人財物而於事主處百服及
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
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百還者亦得減罪二
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
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
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
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
發已經論決餘罪從後發其輕

○題本每向六行每行二十字寫十八字

○題本淨裁高七寸一分濶三寸三分

凡寫奏本規矩

某衙門某官臣某某等

奏爲某事全云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某

人親齎謹具奏

聞

計繳文冊壹本

自爲字起至本字止計若干字紙幾張

右謹奏

若考功公平者以公之通計
前罪以元後數其應入官階
情則字應既罪止者各盡本
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其輕罪口能捕
獲重罪因而首告及輕重相
等但獲一牛以上首告者特
免其罪其同人連累致罪而
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
或案時同逃官收贖者亦准
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爲

聞

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某官臣某某

翻寫背書吏姓名止

奏事不綴文冊計字親齎齎字止差人齎

捧捧字止

○奏本每回六行每行二十四字寫二

十二字

○奏本淨裁高八寸四分潤三寸三分

題奏本內幾本

某年某月某日

首首領官或吏與一等佐正
官職首領官一等七官或佐

或官一等若同僚官一人有

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

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若中上司不覺失錯准行

若各通攝下司官吏罪一等

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

者各通攝上司官吏罪二等

亦各以吏與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

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

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大

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其

題奏木封皮式前向

實封

進呈

第一臺頭

太祖	太宗	皇祖	高祖
天道	皇上	太上	廣天
太皇	明皇	聖旨	旨意
和德	陛下	天威	天戒
席間	聖節	大節	天依
欽差	欽蒙	欽陛	欽除
欽定	欽奉	君恩	欽恤
大赦	赦書	赦放	勅書
詔書	勅命	諭意	舊制
舊章	喪文	御制	有罪
聖恩	聖裁	聖斷	聖諭
聖德	聖德	聖斷	聖慈

官文書楷程應連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人非兇罪主典不
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兩從
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
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
長杖損於人者以犯人首從
論若不條言皆首罪無首從
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順
入皇城官殿等門及私越度
關者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
無首從

犯罪事繫在逃

聖乘	聖意	聖聽	勅諭
原恩	天寵	大恩	恩寵
上意	天恩	恩宥	宥死
特恩	特旨	命挫	天詩
在言	寬恤	寬減	宥免
寵尤	允納	御覽	御製
御前	明時	面敷	王法
簡任	命伸	天亨	日照
天地	敬天	日月	上命
天制	列聖	宣詔	德音
宸衷	睿覽	天道	上天
上議	上裁	深仁	宣召
將旨	天顏	賜名	警戒
天神	天祿	清朝	點差
先朝	宣諭	符驗	龍亭
寶位	大位	龍袞	九廟
玉曆	太廟	皇圖	皇陵
祖陵	宗廟	宗社	宗祀
祖宗	大業	神麗	神宗
先宗	大祀	大統	人主

召代五章

名列

十一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見獲者情通者為首更無證
佐則決其從罪從獲通者稱
前人為首物問是實這休首
論通計前罪以充後赦若犯
罪事發而在逃者來證明白
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
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有罪相為容隱及婢僮工人
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
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
贓隱避避者亦不坐其小以

太后	君	命	信	赦	辭	馮	宗祀	清問	聖治	頒降	壽陵	孝陵	宸嚴	月照	郊祀	龍顏	九重	聖母	主上
皇太子	封	宿	知	制	制	莊	前烈	大祀	成命	精微	長陵	顯陵	聖誕	洪奠	閱讀	御醫	法祖	聖明	太社
大明律	天壽山	闕	請	親	寵	詔	陵寢	溫旨	天潢	恩澤	景陵	裕陵	寬宥	祖訓	文廟	遺書	神王	兩宮	太稷
大不敬	皇太后	宸	勅	詔	恩	見	上	付証	玄祐	聖化	頒布	獻陵	聰聽	憲綱	萬壽	皇寢	龍樓	宮家	君父

以下相容隱及漏盜其事者
減凡人二等無赦之親減一
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
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在衙門下
有犯死罪從名衙門者官制
則明白不減中則依律處之
然後具出申報不實上司轉
達刑部奏問知會

處決叛軍

海峽城內若有軍人謀叛守
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在明
白朝問結承行抄部有律使
司云官審問無定隨即依律

欽定請

上欲班師

詔舉之法

明宮前廟

先師孔子

上祭不從

玄極寶殿

金陵禁山

天拜十

帝社稷

聖濟殿

大會典

天地壇

卷一百一十五

端門

午門

進香

領門

皇城

御橋

朝儀

朝房

乘輿

內閣

廷試

陵戶

朝廷

國家

內府

令旨

宮中

慶賞

賞賜

丹陛

殿陛

車駕

齋戒

寶錄

五日

進貢

親王

殿下

教本

登聞

敬依

敬奉

敬賞

進呈

獻章

箋文

戒憲

親事

戒諭

朝政

喪禮

咄咄

命婦

冬至

冬節

神機

題車

廷臣

節冊

今日

闕廷

陞賞

皇儲

封贈

皇店

御賞

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

奏請知守若有布政司按察

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

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

正犯人餘丁悉數覓軍

在京犯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

者軍發外衛軍民發別郡

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在外人犯罪者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

山陵

萬乘

左右角門

左右闕門

大報恩寺

內織染局

東西華門

東西角門

大社稷壇

左右廂門

長安二門

東北安門

內承運庫

大興隆寺

奉天殿

大明門

奉天門

園陵

兆域

宮禁

承蓋殿

大廟門

大烹門

宗人府

節冊

護身殿

正陽門

思善門

神木殿

內官監

寶船廠

留所

御用監

朝天宮

宗室

東宮

中樞留守司

內府尚書監

內府尚寶司

武功中衛

朝陽門

駐驛所

武英殿

大社門

各王府

洗依局

登聞鼓

公王府

宣聖廟

玄武門

神機營

扈從

國憲

宣武門

行在所

登文

公生門

山川壇

乾明門

神樂觀

長安街

泰陵衛

御馬監

慶壽寺

宗支

寶

駕

春

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

竝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

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

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

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

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科其罪至死

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

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其

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

辨在任法論准盜論之類但

四海

四貢

五常

五行

五德

五河

六房

六安州

七星關

八字

九流

九鼎

十三道

谷亭關

四象

四科

五府

五湖

五雲

五關衛

六合

六卿

八方

九重

九思

九龍

十三司

四隅

四出

五城

五位

五帝

六部

六經

七夕

八表

九廟

九溪

九江府

十三省

四版

五音

五獄

五色

五奇

六科

六律

七星

八卦

九御

九曲

十哲

十四莊

合用點看事件

一百印

一前後稱臣

一僉小口

一看右謹奏聞

一年月印

一背書盡字

一看差人姓名

一計字紙幾張

104

世其後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其犯同刺字絞刺斬皆依木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向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

屬有文察相閱涉及舉非所

官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

監臨稱主首該管文案吏典

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

囚推拘之類官吏庫子斗級

撥調禁子並為主守其職

非實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批

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右逐一點看明白封皮成貯用無由熟先包後用油紙如法封裹外用夾板黃檀黃紙了畢

會典

吏部

天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文選司

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凡銓綜選授之典註擬黜陟之法各叅伍而分理之

驗封司

掌百官之封爵誥勅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成綜理之

稽勲司

掌邦國官人之勲級及名籍褒制歸寧之事皆嚴實然後定擬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衆者二人以上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者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

考功司

掌文職官吏之考課內外官之考察凡旌別訪舉及諸事故皆得稽之

戶部

地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授兆民

戶部之屬初曰民部曰度支部曰金部曰倉部後改為十三司各有分隸

禮部

春官宗伯掌邦禮治人神和上下

儀制司

分掌禮儀宗封學校舉其儀度辨其名數

精膳司

分掌宴享牲豆酒膳之事會其品數程其出納

主客司

應擬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
定奉聞若輒斷決到罪有出
入者以故步論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所徒年限竝以到
配所之日爲始於鹽場者每
日煎鹽三斤鐵治者每日炒
鐵三斤另項結課

制謫律令

洪武元年

太祖高皇帝命中書省詳定大
明律今帝以唐宋以來皆有
成律斷獄惟允不做古制取
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行更
易爲奸獎至是命左相國李

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納賜之事簡其濫
伴明其禁令竝錄百官恩賚各省土貢

祠祭司

分掌太廟郡祀之典
喪禮曆日方伎之事

兵部

隻官司馬掌印政統六師平邦國

武選司

掌陞調襲替優給
節勅功賞之類

職方司

掌天下地圖城隍鎮戍管
標武舉巡邏關津之政

車駕司

掌鹵簿儀仗禁制
驛傳應役之事

善長參知政事楊傑傳獻太

史律令劉基翰林學士陶安

等詳同律令

論曰

立法貴在簡當使人易曉若
條結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
輕可重好會之更得以實絲
爲奸所以勝殘暴者又所以
賊良善非良法也又曰律令
此治天下之法令以教之於
先律以齊之於後書曰刑期
於無刑御等體予至懷宜盡
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
上面議酌酌庶可久遠之法
至是脩成詔勅頒行天下

武庫司

掌軍政學戎器儀仗辨其
出入之數并雜行冗務

刑部

秋官司寇詰奸慝刑暴亂

刑部之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
曰都官部後爲浙江等十三司各分

工部

冬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營繕司

掌官府器仗城垣
壇廟經營興造

虞衡司

掌山澤採捕
陶冶之類

都水司

掌川澤陂池橋
道舟車營造

屯田司

掌屯種校墾抽
分柴炭之類

名例圖典

終

昭代王章首卷品目

上層

律例要括

真犯死罪

凌遲處死

斬

絞

雜犯死罪

斬

絞

金科玉律

五刑

十惡

八議

六賊總類歌

在外納贖諸例

收贖鈔例

八字須知

例分十六字

問囚則例

律願剖斷

問刑囚看視歌

問刑節目

問囚次序

招詞提罪次序

一小招

一議得

各犯發格

孕婦召人保管

犯人未完審畢行拿式

校尉已徒又犯徒

已犯又犯杖

強姦子婦未成

外穩婆驗式

京發未到式

操軍違限式

監候行勘式

偽造印信式

干連干對做工知在式

行查再問式

枉供行勘式

王府官具奏式

參奏格式

逃囚的決式

情犯深重式

查例具奏式

擅動實封迺回查勘式

比律辨明式

參查式

再問行勘監候式

監候待報處決

在外按察司監候式

追奪式

捉獲重罪囚首告式

獄卒受財脫放囚人式

摔死小女圖賴人相視式

病死圖賴人謀死檢驗式

墮胎身死式

年久屍骨式

自行尋死投井

自縊身死式

檢壽終人式

打傷相驗式

謀殺人燒房產式

勘廢疾式

杖瘡舉發避死

杖傷死式

箭射死式

腳踢傷死式

打傷手指相驗式

鐵尺打死式

失火燒死檢式

將傷平不保辜式

解人犯罪式

檢杖久屍爛式

檢殘毀屍傷式

檢三人屍式

孕婦待產決式

給補限式

姦婦有孕式

偷盜畜產及盜官物式

提人到道審問發落式

告不孝息詞式

田土行勘式

分家產房屋式

竊盜等項查勘式

強盜與未獲未經面對監候聽對式盜馬及拒捕傷人

行移式用

九此

十一奉

法家引例

沿邊倉庫集畧

九邊畧

沿海集畧

邊海地方歌

體認邊海歌

招擬假如式

出仕官明鑑

考語緊要

行移之式

參提武職官員

參提文職五品以上官員

行城提人

行府提人

添提人犯

審錄定發

總律易見歌

頒行大誥勅諭

下層

御製大誥

君臣同遊

官親起橐

胡元制治

舉薦首領官

諭官之任

軍人宴給妻室

刑部追問妄取

軍屬

尚書王時誹謗

陝西有司科斂

山西運糧

凌說山塲竹木

五府州免糧

武進縣夏稅

廬州府夏稅

吏毆官長

皂隸毆旗軍

皂隸毆舍人

攬納戶虛買收

雨澤奏啓本

勾取逃軍

婚姻

賣放浙西秋糧 論官生身之恩 開州追贓

朝臣優劣 問贓緣由 京民同樂

官民犯罪 僧道不務祖風 民不知報

水災不實 奸吏建言 倉庫虛出實收

民陳有司賢否 籍沒攬納戶 保安過付

詭寄田糧 冒解罪人 折糧科歛

重科馬草 論官無作非爲 社學

耆民奏有司善惡文引 偽鈔

郭桓造罪 揚州魚課 吏屬同惡

納糧入水 納豆入水 造冊科歛

積年民害逃回

差使人越禮犯分

祭祀不敬

鄉飲酒禮

鄉民除患

沉匿卷宗

馬站

開諭根長

妄告水災

姦貪誹謗

設立根長

徵收不時

戶部行移不實

御史汪麟等不才

刑餘攢典盜糧

和州魚課

成造馬船

解冒軍役

頒行大誥

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

松江逸民爲害

互知丁業

辨驗丁引

驗商引物

再明遊食

明孝

者宿

有司超群

如告擒惡

有司不許聽事

安立幹辦等名

戒吏卒親屬

吏卒額榜

遣牌喚民

濫設吏卒

官吏下鄉

民拿下鄉

擅差職官

糧長妄告叔舅

糧長金仲芳等

科

糧長瞿仲亮

民

倘長

韓鐸等造罪

禮部盜出財物

教人受贓

重支賞賜

用囚書辨文案

科取巡攔

故脫賊黨

枉禁凌漢

鈔庫作弊

魚課擾民

東流魚課害民

湖池水面錢

追贓科歛

妄奏官屬

匿奸賣引

董演虛誑

刑獄

再誥刑獄

相驗囚屍不實

故更囚名

追問下蕃

灑派包荒

根長妄奏水災

根長和阿仍害

民逃吏更名

常熟縣官亂政

朝臣蹈惡

諸司進商稅

解物封記

經該解物

江西解課

民拿經該不解

物

科歛驢匹

吉州科歛

錢鈔貫文

民間差發

尅減賑濟

路費則例

閑民同惡

不對關防勘合

姦宿軍婦

監關騙民

縱因越關

阻當耆民赴京

歲進野味

民擅官稱

居處僭分

逃軍

吏卒賍私

容留濫設

罪除濫設

市民不許爲吏卒

慶節和買

造作買辦

議讓納糧

斷指誹謗

交結安置人

力士催磚

牙行

秦昇等帖終

查踏水災

水災不及賑濟

婚娶

頒行續誥

昭代王章首卷目錄

終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
任閱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
天下爲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
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

陽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
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
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讀誦至斯陡
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
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爲慶
幸昔者元處華夏實非華夏之儀

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爨
道傾頽學者以經書專記誦爲奇
持心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
裏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
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
市之歿未移新犯大辟者卽至若

此乖爲覆身滅姓見存者曾幾人
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
抑前代汙染而有此歟然曠由人
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
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
私在外贓貪酷民者窮其源而搜

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

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此序者親身試錄見存者實為八
百餘卷其間多有才而無德者
抑前代誇乘而為其然願由人
心不古彼使而為今將若民事理
與知夫夫六書十日其德亦務公而
義之祺今不出世世為後之而

御製大誥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

治世安民之要蓋律以明經則

所以驗其學者若廣經以通律

則所以資其仕者蓋深曉夫凡

觀政事務任評論律條有限事

變無窮惟者與真犯有間以者

與真犯相同監臨勢多借信以

准虛出碍鈔同於監臨名者被

此同科者者不分首從借者與

者各得其罪監守自盜職役同

情其者發於先意即者意之而

後明事有非即同獄放其犯十

惡不任在 誥及者事情速決

御製大誥

○君臣同遊第一

昔者人臣得與君同遊者其竭忠成全其
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者何惟務爲民
造福拾君之過擗君之過補君之缺顯祖
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
身名流芳千萬載不磨專在竭忠守分智
人悟之有何難哉今之人臣不然蔽君之
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機無暇時凡所作
爲盡皆殺身之計趨火赴淵之籌

若首文殊上同被降後將遇赦
後以獲送人圖財罪同律
大法理推人情事無冤即律已
可平罪無出人五刑詳明在官
舉軍立案施行爭訟語告取責
定刑執密重情先拿後行力不
加衆踏行奏

謝婚婿因土研審媒人命詳
於殿圖窮盜分爲跡與稱加本
罪加重極赦本罪減輕二死三
流同於一職安與奴婢加至死
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卽便決
刑同謀贖人下手爲重共謀殺
人造意首論互相毆打踴傷輕
重下手理重減罪一等殺死軍

○官親起紫第二

襲古之君除堯舜禹湯文不過常書略節
之紀餘無備載難以測云其恭不可法自
周至於漢晉唐宋當時賢人君子臣於斯
歷代者受任方隅所任之事各必躬親理
之所以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今之
叅謀善者禮之不善者奏聞黜之凡所施
行諸事議論已成正官首領官親行草藁
役吏精書之而乃書押印行所以事多端
正並無過誤稽遲所以食

人處死家下抵贖克僅抵數軍
人身死被殺之家刻丁雇人代
管出直督身收管定軍雇人代
管守等其罪狀二科懲問賊頭
要追究賊証檢屍要見致死根
因問姦審問買姦之物強姦詢
其來歷之分先姦後婚罪有實
休之故縱容刑罰斷無姑息之
現男女安員早依原例定例
安員之人有事勿求請求難回
事後受財貪賄亦於須受過銀
之人監臨相盜須要盤點見財
無敢脫放即有枉法相因詳請
為重情由原風量其輕重擬兒
姦姦弟姦罪止論於流刑姦不

天之祿安如磐石名流萬古耿耿而不磨

○胡元制治第三

胡元入主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語意
不通遍任九域之中盡皆掌判人事不通
文墨不解凡諸事務以吏為源文書到案
以刑印代押於諸事務忽畧而已此胡元
初治焉三十年後風俗雖異語言文墨且
通為官任事者畧不究心施行事務仍由
吏謀比前歷代賢臣視吏卒如奴僕待首
領官作叅謀遠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

職叔伯設律科上論凡人監守盜而天獲合依極關官封竊盜無財逃走止答五十拒捕加罪一善合得七十之然發塚屍屍者絞前子盜母不應設師加罪二善仍照條例加刑釋道之師同於叔伯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放火燒主房室合依此例家之長德論畜水灌木貨賣比鹽律沙之刑重發號令首級罪比童嬰榜文立約相打致死當論賊殺以開詐稱平淺死傷亦以兩殺傷論監守押監監點又盜原收例比常人祿役代人看守若有侵欺即同監盜父有養絕

者衆往往蹈襲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人奏錢糧槩知矣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吁昔我中國先聖先賢國雖運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因故老所以不旋種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風移俗變九十二年矣無志之徒竊效而爲之雖朕竭語言盡心

於母子官得與封母有夫節
於父子官屈於期親庶子封官
先封嫡母嫡母已故生母同封
生母未嘗得贈官妻不敢先封
文官出將人相一體封侯誥公
武志不次權用蓋因建元事功
女子適人從元官之義樂每以
齊別本族之親姑夫姓夫每節
婦女無服有親異姓不許收養
之通酒當用宗老節年過五十
三十夫其難旌無子當重家妾
無後爲大庶輕尊卑爲婚離異
以妻爲妾致正因其奸盜致死
不方下手不下一體慎命雇人
監辱無罰罰之法被殺傷勿論

力終歲不能化矣嗚呼艱哉

○薦舉首領官第四

或有忠臣在職數觀首領官吏倘有大智之士屈在下寮一時不能上達其忠臣不特已用其賢能又將速薦以安社稷致君堯舜豈肯泛用無籍隱匿非常之才古者聖臣嘗以此爲常又不以爲罕矣

○諭官之任第五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嘗數數開諭導引爲政勿陷身家其諭之辭曰汝知不才

流死三人凌虐處死並流妻子女
等重罪人該斬全家流刑爲人
三代所養父母斬衰過房與人
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親
爲子誥告不在干名期親殺傷
斬衰爲子私和理官容隱婚姻
謂上論於擯當人命許爲不許
私干詳首准告論於可否休妻
及親因爲不應強盜竊盜並准
出首私渡越渡並可准行同母
異父姊妹不許婚配後妻帶來
之女娶者勿論庚秋之人不許
本類嫁娶中原之禮安敵同姓
五婚罷閩官吏干預官司追銀
三王官寫過名結連人心處死

者乎今所在有司坐視患民酷害無端政
由吏爲吏變爲奸交頭接耳議受賍私密
謀科歛愚奸旣成帖下鄉村聲微遍邑民
人差怨此果交頭接耳密謀徵歛機軸之
深乎民人旣怨何謀之良哉汝不見事覺
之後受刑在禁議罪已明身居工役之場
贓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之眷屬無
之者有之多在異姓收藏臨期欲以爲用
安得而至耶是致家破身亾賍爲他人所
有比若是而無益守俸如井泉井雖不滿

同使該人強橫勢要吏役
是治士等卑劣申上奏

三犯備盜合死十惡押解走

法司許令該官亦當盡職平

崇京官未敢置便武職須當論

功一人犯罪從重首匪不盡至

死獄等處端該等奴嫁得免絞

罪之刑貪贓枉法遇者免死

富於名私墜賭博止理見獲之

者藏匿引送追完贖轉之人驗

傷定其辜毀毀物估價定刑稱

謀二人以上一人持刀即同二

人犯罪律無該該可以比附定

刑若有明條不許牽引律該同

罪三死減等條該同罪彼此皆

日汲不竭淵泉焉賄賂之財何益之有哉
汝往任事勿蹈前非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
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閨山於兵部
滕臈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着落洪洞
縣將唐閨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
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閨山妻室本縣
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辨明擒拏奸詐之徒
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

刑開泰分於寬緩

聞殺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

監貫籍野研電人使流俱得贖

刑婦人犯罪分於夫男夫男二

人之說男夫一人之稱寺院違

犯分於僧尼僧僧尼二人之

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滿使重

於私用之罪軍民私藏輓於私

齊之刑迎神賽會里長知而不

首各答四十在乎假降刑神放

火殺傷他人畜產各答四十在

乎殺傷之分縱放牲畜衝突儀

仗罪坐守衛在乎不謹守邊將

帥使軍外境搗掠財物罷職克

軍誣告選徒比流減半准徒二

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

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

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第七

刑部尚書王昔將史靈芝之并本夫及妄取

軍屬奸夫盡行提取在部不行明坐妄取

他人妻室爲妻之罪又問鄉貫同否曾無

日前有姦却乃吹毛求疵詢問出史靈芝

三歲時曾定與姦夫唐閨山兒爲婚其人

未出幼已故靈芝長成與姚小五爲婚已

年加經三等通杖一員無職職
二該管五十之刑通杖一貫有
福祿等合杖六十之懲本告涉
虛或答五面杖八該二千之程
以此之故併入笞杖通論誣告
死罪未決加役而有不加之名
全憑管人理合竄徒就彼三年
之幸所言數事輕重甚感故無
加役之情定罪變識招限行核
有說論五府照會六部六部與
府齊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
州申府備序而行同品衙門則
與平閱豈可顯善布政劄付各
府各府與之申文按察故陳各
府各府與之陳呈六部照答布

生男女三人王昔尚欲差人原籍勾取三
歲媒合之人意在動擾良民持權妄爲有
乖治體非止一端

○尚書王昔誹謗第八

刑部尚書王昔持五刑以弼五教昔所習
者先聖之道及其行也不體先聖之教縱
奸頑之志嚮良善之心懷暴誹謗惟在沽
名凡奏刑名增減情辭故行出入每每不
當御史唐鐸按實將欲勾問其王昔面傷
唐鐸徑引唐則天故事上侮朝廷下慢執

政府政與部咨呈知縣開出本
縣至簿例有條行縣丞開出典
史呈文本縣故縣備學備學與
之縣呈凡申會名不畫縣呈畫
字會名咨呈會書不畫就結翻
畫會名立案書判各有相應為
政之事當要操存凡各相犯一
一理論先取年甲籍貫供詞來
歷分明註証明白取招不必再
三所審倘有遺失之弊亦當詢
其根因強口能詞必須察一觀
色添皮奸詐須要智策以問如
思皂白難辨晝夜暗行察情取
實招伏令其畫字中無異擬於
五刑百杖之決論於大頭小頭

法之官其詞曰你入我罪久後少不得請
公入甕今所言王嘗之事不過一二爾不
才多矣

○陝西有司科歛第九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縣官王廉蘇
良等害民無厭恬不為畏造黃冊科歛於
民朝覲科歛於民買求六部寬免勘合限
期科歛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歛於民造
上中下三冊弄民冊科歛於民其贓官贓吏
實犯在獄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

夫婚之罪單衣婦去衣受刑
徒流死罪其取後漸洩盜十登
不待時而決刑若餘身犯秋後
處決雜犯死罪照例施行嗚呼
設官以敦教化蠶學以明人倫
愚生淺學大畧敷陳

附真犯雜犯死罪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謀
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妻妾

鈔銀禮衫禮條禮襪頭疋等項各照
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縣聞此一
且
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處追還却乃一槩遍
府州縣民科要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其心
畧不將陝西百姓於心上躋躡民人苦楚
且如西京莊浪等處河州臨洮岷州洮州
軍人缺糧着令民人趲運地將盈雪尺餘
深溝陡澗高山峻嶺庄農方息勞倦未甦
各備車輛重載涉險供給軍儲中路車頽
牛死者有之人匹糧被盜取者有之若牛

因姦同謀死親夫者及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殺一家非死罪工人及支解人者○採生折割人○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妻妾故殺夫者○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祖父母者○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殺者

○斬死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

死車存人在中途進退兩難寒風凜冽將欲隨指裂膚上畏法度謹遵差期雖死不易苦不勝言設若到衛交納淋尖跌斛加倍輸納無敢妄言如此艱辛布政司府州縣官按察司官果曾軫念於民為此法所難容各科重罪

○山西運糧第十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關賢武宣等賊貪無厭視民豈如禽獸且如澤潞等州平陽等府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

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
不聽為疾廢疾○謀反大逆知
情故縱賊贓者○謀叛但共謀
者不分首從○美避山澤拒敵
官兵者○盜

夫祝禱祿御用祭器幣物及祭
薦土帛之屬者○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紙符籙者○盜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以舉

逆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

從○強盜竊王遺物分班者○

若共謀者行而不分班而不行

水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車

摧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且納糧之難

猶頗少苦其納草之艱甚矣一車之草比

度鴈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

詣大同蔚州鴈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

取民財實難言語故行刀蹬必欲本處載

去致使民人轉運艱辛不勝之苦惟

天可知嗚呼哀哉有司食

天之祿豈有天災人禍不至者耶今之所

犯法所難容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員已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已行者○謀殺總族以上尊長已殺者○叔姪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若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干律同○妻妾謀故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已行者○殺一家非處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謀生折割人為從者○若已行而

○凌說山場竹木第十一

湖州府官吏劉執中等不謀公而謀私將籍沒凌說山場所產木植砍伐二十九萬設計差夫搬運賣遍府縣然後止差五千人搬運後與各處人夫及推官呂惟賢等通同作弊除各匿入已外止解二萬餘根至京自取之禍安可逃乎

○五府州免浪第十二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根不時全

及記人者○若庶寇行書呢謝

洪人者○部民歸本局知府知

州知縣軍上國本管非詳千戶

百戶吏軍監本部五品以上官

員死者○殿安業師死者○奴

婢毆家長死者○妻妾毆大姦

首○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

姪叔屬死者○帶姪毆兄姪若

姪毆伯叔父母姊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子孫毆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同者○妻妾毆故人之祖父母

父斬首○妻小功以上親死者

○妾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

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

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

徵收凡免糧去處如此但凡民糧不一槩

全徵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

地夏秋稅糧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

一粒上倉與同戶部官郭桓等盡行分受

君子詳觀果可容乎

○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常州府武進等縣官吏鄧尚文等將民人

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已疊言民

叔母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
弟妻兄弟子共繼者○姦文祖
妾伯叔母姑姊妹十孫之姦兄
弟之文及與和者○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死

兄止收養弟止收弟知者○謀
叛知情故續隱藏者○若謀而
未行爲首者○逃避山澤不報
追喚者○首民謀殺本屬知府
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已傷者○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尸傷者○姦婢及存
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人科歛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如此害民
既徵不足借於富戶果後以何陪還以此
觀之富民不免致害終無陪還之意

○廬州府夏稅第十四

廬州府夏稅知府韓克佐等不憂民艱言
十八年夏稅小麥糶細不堪爲糧欲令民
抵斛米折朕諭戶部天時所收如此當以
此上倉况此際時當六月舊收稻糧已絕
小民盼望新麥已成若不徵麥而徵米是
故霍其民其廬州府官之罪戶部之罪可

傷者罪與子孫同○妻妾毆

夫至篤妻者○卑幼毆本宗小

功大功況姪身屬爲疾者○弟

妹毆兄弟若姪屬伯叔父母姑

外孫毆外祖父母舅叔及折肢

者一自者○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者○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父母姑在堂從祖伯叔叔母

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

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此罪秋後處決

○斬罪

得而逃乎

○張夢弼私通賊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夤緣朝官構爲黨比私通賊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槩以爲營計科歛吾民擾動一縣代奸陪賊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吏毆官長第十六

各處有司惟務奸貪不問民瘼政聲醜陋

凡官員大臣私權選用者○大臣
臣視賊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文官非有大
大功戰所司朕馳奏請封公侯
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妄邪進諛言左使殺人者○狂
罪該是巧言諛克聽遣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
政者○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
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
出入人罪者○諸衙門官吏與
鄉官及近侍官員互相交結滯
泄事情貪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給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
言宰執大臣德政者○官吏人

愚民所耻所以蘇州府常熟縣吏人沈尚
等衢州開化吏人徐文亮等眇視二縣官
長鄧源湯壽輕等於廳毆打罪雖吏當官
何人也

○皂隸毆旗軍第十七

蘇州府崑山縣皂隸朱昇一等不聽本縣
官李均約束毆打欽差旗軍罪至極刑若
旗軍縱有賊私所司亦當奏聞區處安可
輕視

○皂隸毆舍人第十八

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愛亂成

法者○并毀

制書及起馬御室

聖旨起程并跨各衙門印信及

夜巡銅牌者○奏事及當該官

吏若有規避地祇察屬情節隱

匿悉准施行者○聞知調兵討

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犯密

大事漏泄於敵人者○近侍官

員漏泄机密重事於人者○增

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机者無

問故夫○漏使印信因而失誤

軍机者○販私鹽私捕者○第

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

不即引見者百工技藝之人應

金華府縣官張惟一等出備銀鈔衣服等

項齋送欵差舍人舍人不受就欲擒拿特

令府官封收其物府官自知其難舍人臨

行其府官發忿故縱皂隸王討孫等毆打

舍人事覺皂隸斷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攬納戶虛買賣收第十九

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

有何底業一槩將糧草付與解來豈知無

籍之徒將錢赴京止買賣收糧草並不到

倉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籍之徒

有可言之事亦許矣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何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礮投

御磚石傷人者○在京被檢刑

家屬并經斷人膠囊克管近侍

及在宿衛守把皇城掖門禁

者○言該官司下屬及受財弊

今克當者○文武官內官厨子

校尉牌而偽造者○食財來降

人財物因而殺傷及中途過勒

逃京者○飛報軍情隱匿不速

奏

○因失誤軍机者○處將取

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惟死而已根草正戶罰納十倍奸頑還可

逞乎

○雨澤奏啓本第二十

各處有司諸事奏啓本及雨澤奏啓本赴
京中間多有不書寫姓名有寫而不稱臣
者以數千里數百里造文一紙以對人君
姓名尚不謹書此果爲人臣之禮乎於中
不恤吾民可見矣

○勾取逃軍第二十一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爲兵部勾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
札者○軍器糧草歸缺之及
承詔違不依項策處告報軍期
違限因而失誤軍札者○軍器
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違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
失陷城寨者○與賊臨境○
絕帶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官軍臨陣先退及開
圍敵城而逃者○軍人私出外
境擄掠傷人爲守者於已附地
面擄掠者不分首從○守禦官
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
者○救民官激變良民失借賊
寇者○軍器誤宰殺者一十件

取逃軍或有頑民犯法各部勾取其布政
司府州縣貪圖賄賂不將正犯解官往往
拏解同姓名者因賊迷惑其心止知已利
不知良善受害無可伸冤若將犯罪受刑
之苦以已推之豈有貪賊害於良善者且
罪人受刑罪重晝則枷項扭手夜則繫項
鈐足輕則鍊索牽行父母妻子悲啼送程
倉卒一時催起路無盤費是後父母妻子
收拾盤纏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與引行
既而買引沿途追趕有中途病死者有欲

以上○但夜拒捕及打搶因而
毆人致死者○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因
探听事情接引起謀之人○將
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
泄事情者○實封公文中途遺
截取回者○出使馳驛違膠因
而失誤軍机者○調遣軍馬及
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遵便給
驛因而失誤軍机者○軍需管
運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
机者○造謠輕歎書妖言及傳
用惑眾者○盜各衙門印信及
夜差銅牌者○竊盜拒捕及殺
傷人者○劫囚者○固盜而竄

食不節而負病者所勾之人惟恐違限日
加箠楚雖有微命猶在幾死之間若法司
審理不明卽作真犯擬罪若上官旣明吏
不枉法方得放歸其苦萬端當時法司肯
將此苦量推於已豈良善受害哉然有司
因此無辜於善良天鑑不遠一旦發露罪
及身家如此者數數開諭每每加刑曾有
幾人而省此禍殃

○婚姻第二十二

同姓兩姨姑舅爲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

者○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白晝搶奪傷人者○略誘略賣良人匠而殺人者○卑幼登尊長墳塚開棺掘屍者○棄屍賣埋者○嬰繫絕以上尊長死屍者○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謀殺人遺棄者○奉制命出使而有吏謀殺已受者○因案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或用毒藥殺人者○故殺者條以故殺論依此故用蛇蝎毒

此前元之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無藉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婚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異日一犯身囚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

○庸醫
故違本方詐毒藥病取財因而
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毒症感通人致死者
○皇家
祖克以上親而斃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斃之至死者
○史卒
○本部六品以下長官
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
及屬官佐貳官職長官死者
○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
而斃死者
○奴婢
○良人死者
○奴婢
○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為者
○奴婢
○家長之期
○小功大功
○經死者
○雇工人
○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死

事於父生子一父亾之後其妾事於正妻
之子亦生子一所以夫婦無別綱常大壞
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理舊事難
為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為此也今
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賣放瀾西秋糧第二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瀾西秋糧合上倉肆
百五十萬石其郭桓等止收陸拾萬石上
倉鈔捌拾萬錠入庫以當時折算可抵貳
百萬石餘有壹百玖拾萬未曾上倉其桓

三

者○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妾毆正妻死
者○毆妻妾父母死者○卑幼

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

大功兄婦孀屬死者○妻妾毆

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毆繼

父至死者○告誅反叛逆官司

不卽受理梅捕以致聚衆攻陷

城池及劫掠人民者○詐僞

割書及增城者○詐傳

詔書者

各衙門管該官吏將來准合行

事理安稱奉

音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

等受要湖西等府鈔五十萬貫致使府縣

官黃文等通同刁頑人吏沈原等作弊各

分入已

○諭官生身之恩第二十四

朕常命官每諭生身之恩最重其詞云何

曰汝知父母之慈乎且初離母身乃知男

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爲頑幸

居兩月間夫妻閤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

歲間方識父母勸動父母或肚踢音或擦

行或馬蹶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

夜延銅鑪茶監引者○借道官
臥不分首從及窩主者知情行
使者○詐假冒與人官者○詐
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
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
外賄訪事務扇惑人民者○近
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監察事
務扇惑人民者○姦總麻親及
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
姊妹姦者○姦從祖祖姑出嫁
從祖姑強者○男婦誣執親翁
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姦
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
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放火

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
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
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
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長也有志
四方能不致父母之憂此爲孝也更能力
閭里之子出民上衣食豐奉於父母溫清
之道以時送終之期設備人子之道無以
加矣今爲官者往往不才父母在堂者忘
鞠育之恩而妄爲彼雖不知父母之慈父
母之慈未嘗有問良妻在室故忘夫婦之

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犯罪拒捕殺

人者○罪囚反獄在逃者○故

勦平人因而致死○死囚令

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

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弄假官文書事干軍機機權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白為妻妾

者○配與子孫家人者○背夫

逃走因而改嫁者○脫履遺服

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調官史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

而姦占婦女者○誦巫假降邪

神○一應在道亂正之術誦惑

道烏合野婦彼雖不知良妻之節良妻之

節未嘗有間且如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

衛知事犯法遭刑其妻擊鼓以救朕屈法

以赦之以全貞節之婦朕謂敏曰京師人

煙輻輳刁詐容貌者多少年婦女居京一

心於夫者鮮矣惟欲夫終日不歸歲月不

還得以自由今汝之妻孰父母之良哉柔

訓如是間有者也是勿自棄論後復任御

史不踰年復作非為罪當徒役其妻復救

仍准貞節赦之復諭曰良哉之妻汝勿自

人民爲首者○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不係宿衛

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

入

宮殿門內者○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在

宮殿內營者至申時分照數點

出具不出者○至夜持杖入

殿門者○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

者○越

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文武官

內官鬪子校尉牌面詐帶朝衣

棄仍前御史復不踰歲大肆奸頑交結朋

黨比周京內一犯之後朕親審問自知罪

惡淵深朗然自筆奸黨之情略無阻滯朕

謂曰汝何若是對曰人到神思昏處不知

如何又作非爲大抵喫不過內外人朝說

暮說浸潤一時見利忘身朕謂曰此時如

何曰臣臨刑方覺悔之不及此于敏若是

而對朕所審况非一日所對未嘗異辭嗚

呼愚頑終化不省臨刑方覺死而後已嗚

呼生身之恩旣不能報貞良之妻自棄不

及在外誣幹官員名號有所求
傷者○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
死者○或破毀洩殺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軍人
互進三犯○犯夜拒捕及打斃
因而歐人至折傷以上者○起
渡沿邊開寨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蓋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發
積者○私竊放囚人逃因而傷
人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
騙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
因而傷人者○殺人及聚至十
人下手致命者○首領軍人隨
行打奪軍人亦會傷人者○竊

撫古至于今若此者鮮矣

○開州追賊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
伸冤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判劉汝霖係
江西布政司九江府者儒受任以來不將
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
私邪妄作上謗朝廷下害良民其比平布
政司按察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通同六
部官郭桓等十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
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

盜三犯劫掠軍同○軍人爲盜

三犯○略誘賂賣良人因而傷

人者○發塚開棺仰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人於家長墳墓內薰狐狸燒屍

者○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

傷而不死遺患者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寤雖雖不知

情○問毆殺人者餘條以問毆

論者依此○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下手者○以他物置人耳

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

死者○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祖免以上親而毆之寫

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州判劉汝霖

竟不將前項所寄賍鈔照名追還却乃帖

下鄉村遍處科民代陪前項鈔貫朕知諸

處有司一體如是故出詔播告天下官民

人等所有物件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

諸司不理理者抵罪其州判劉汝霖視爲

泛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

納鈔其帖之詞曰民不以朝廷追賍爲重

致有開州者民不恐坐視民患赴京而奏

者五人焉卽遣人按治果如奏狀於是將

疾者亦

刺命出使而官吏職之及部民
設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數
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職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職
六品以下長官佐次官首領官
驚喉者○首領官及屬官佐次
官感長官驚疾者○官司差人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罵
喚者○以威力酬縛人及私索
持打監禁因而至死者○奴婢
毆良人至罵疾者○良人毆他
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故毆
錮麻小功親屬奴婢者○毆總麻
小功大功親屬工人至死及故

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洪武十八年戶部試侍郎郭桓事覺發露
天下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
罪或曰朝廷罪人玉石不分吁朕聽斯言
所言者理哉此君子之心惻隱之道無不
至仁此行推之於君子則可小人則不然
且都察院詹徽刑部掌部事唐鐸二者異
同下人所事亦異同徽剛斷嫉惡不容如
僞所役之吏髮蓬面垢容愁肌瘦不異羈

殺者○數罪過失無家長者○
若無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若外祖父母折傷者○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
殺雇工人者○妾毆正妻至篤
疾者○夫毆妻至死者○毆妻
之父毋至篤疾者○卑幼毆本
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
兄弟等屬至篤疾者○尊長毆
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教子孫致令絕
嗣者○妻毆卑屬至死者○故
殺夫之兄弟子者○尊長毆卑

囚蓋不得肆其貪有若是其鐸始友及臣
至今三十四載其人交不知變色絕不出
惡聲德有餘而才少不足屢被小人相累
陷極刑者二三朕深知其德宥而弗罪以
眷其德也今奸人小人不然徽剛則謗訕
滿朝鐸重厚無疵其奸人小人反爲懦而
無爲一切行移計稟皆舞文弄法以愚之
賄賂公行鐸無柰何嗚呼聰明決非者以
爲非淵泉其德海容其物以爲愚人心之
不古有此耶當諸司酷害於民有能惻隱

所之婦妾至死者○設妻則夫
之子至死者○奴婢鬻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

親二人者○詐爲

刑書及增減未施行者○詐爲

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

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

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蓋押字

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

聖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私騰銅

錢者○姦祖祖姑出嫁從祖姑

者姦親屬妾媵者○奴及雇工

民艱不與同類科歛之際或公文不押或

阻當不行或實封入奏以恤吾民此際不

分輕重豈不妄及無辜每每科無阻當微

無惻隱混貪一弊又何分之有哉

○問贓緣由第二十七

如六部有犯贓罪必究贓自何而至若布

政司賄於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贓爾自

何得必指於府府亦拘至問贓何來必指

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縣縣亦拘至必指

於民至此之際害民之姦豈可隱乎其令

人壽家長之期親若妻者○失火延燒

宗廟及官闈者○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官吏檢括私仇故禁平人因而至死者○獄卒攻虐罪囚斃殍衣履而致死者○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及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支割餘剩之物脫隱擅將出外者○賴訴寃枉借用印信封內入進借者及借與者○盜

內府財物者○監守自盜倉庫

斯出諸法司必如朕命奸臣何逃之有哉
嗚呼君子見而其政尤勤小人見而非心
必省

○京民同樂第二十八

在京之民朕於靜處少有暇心卽思必與
同樂不期愚民爲胡陳所誘一槩動搖至
今非心不格而從心異褻者愚民奔走門
下紛然競起構作馬前之卒爲奇謀爲吏
役之道自慶奸狡蔽其仁心是非迷其本
性由是身亾家破邇年以來坊廂人戶不

發積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四十首傷傷以監守自盜論者
依此一

○絞罪

官軍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市罵行旅軍民衝入重使內者

○衝入儀仗內誦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

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當

人監倉庫發糧等物不分首從

併贓論罪八十貫餘條以常人

經官物論者依此○探末穿陪

及未發埋開棺槨屍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

許差役使得遂其生今者諸司犯法駐在

坊廂其坊廂村店人等不奉朕命固替奸

貪隱匿直至身亾家破而後已今後天下

內外城市鄉村凡我良民無得交結官吏

設若家道生受誤用官吏贓私錢物纒聞

官吏發露即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結交

之罪

○官民犯罪第二十九

今後官民有犯罪責者若不順受其犯買

重作輕買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

○無祿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
枉法論者依此

有祿人

府農空 錄史 典史 六

部都吏 令史 典史 都察

院都吏令史 典史 各道吏

書院按書吏 通政司令史

典史 各門吏○大理寺胥吏

典史 太常寺令史 典史

祖祭署司吏○光祿寺令史

典史 各署司吏○太僕寺令

史 典史 各郡司史 各牧

司吏○ 園子監司史 典史

○應天二府令史 典史○鴻

臚寺司吏○ 欽天監司吏

死勿論餘者徒流遷徙笞杖等罪賄賂出
入致令寃者不伸枉者不理雖笞亦坐以
死法司罪同犯者此犯不分贓之巨微除
失錯公罪不坐凡私約的決並不虛示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
交結官吏爲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
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民不知報第三十一

民有不知其報而恬然享福絕無感激之

太監院司吏 各按察司 監

史 各府司書吏 令史

典史 各州司書吏 各州司

令史 典史 斷獄司司吏

各監司書吏 典史 監獄

提舉司吏 各衛令史 典史

典史 各府州縣司

吏 各長史司司吏 條衣衛

擊器吏 通運所大使 監課司

官 稅課府官 各水馬驛

然關官○但月支奉糧一石以

上係有祿人

無祿人

各道典史 先祿寺各署典史

國二監典史 所典史 庶翰

心因不知其報不知其感激一日天灾人禍並至茫然無知其由憂愁潛室抱怨橫嗟孰不知不知其報而若是耶且以社稷言之古先哲王立壇以祀之嚴恭祇奉未敢有怠何也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於天下則諸有司立壇所在而祭之又立大社大稷於雒闕之右與廟相對親之也所以春祭於社祈嘉穀之生成秋之祀是報成也凡良民造理者居一方一隅食土

二府 歷司典史 各有改司
梁閣典史 經匯司典史 庫
贊典 理問所典史 照券所
典史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史
司獄司典史 梁閣庫典史
昭憲所典史 各都司經歷
司典史 梁閣庫典史 斷事
司典史 各府州縣典史 照
臺所典史 司獄司典史 各
齊州儒學司史 稅課司
司史 撥典 各府庫撥典
倉撥典 各通運所司史 典
吏 各小馬驛七丞 各河泊
所史 台巡檢司司史 各監
運司經歷司典史 應待史

之利不拘多少其心日欲報之其誠何施
以其社稷立命之恩大比猶父母雖報無
極良民有此念者家道不興鮮矣方今九
州之民有田連數萬頃者有千畝之下至
千百十畝者甘於利其利而不知其報者
多矣然而未嘗不爲富破其家資以保其
富嗚呼至此之際怒貫天人天災人禍出
是所以破家資不過賄賂有司君差不當
小民靠損所以不知其報在此也若欲展
誠以報社稷爲君之民君一有令其趨事

古今圖書集成 禮教典 禮教部 禮教典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赴工一庶筭差稅無不應當若此之誠食地

之地立命之恩斯報矣咸云君養民果將

何以育之君之服食皆民所供衣食既係

民供果何養民哉然君之養民五教五刑

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

五教育民之安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

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既興無

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父子不親

君臣不義夫婦無別長幼不序朋友不信

強必凌弱衆必暴寡寡寡孤獨篤廢殘疾

全科王律

王律 王律 王律 王律

法之宜寬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公科慎一獄金者刑也曹也

科也傳也斷也凡刑曹之言惟

所刑微之際惟當慎其一心若

已有之失刑者輔治之法先王

用罰五教不得已也否則致罪

出入不可不慎

夫姦妻有罪姦者婚不以禮曰

姦謂告父母姦內其妻有孕則

有忌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得杖

六十徒一年也故謂夫姦妻有

罪

子殺父無刑謂子孫殺父母者

寔是處死出於五刑之外故曰

何有之有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

有此者五刑以加焉五刑既示奸頑欲跡

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

其有無有敢犯者養民之道斯矣今之頑

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資買囑官吏故

犯憲章身亾家破由人神之監見也百祥

百殃信矣哉

○水災不實第三十二

有司牧民水旱災傷是爲急務自朕卽位

以來各處水旱災傷亟蠲生發民人告災

無刑文曰殺者率兵以討口發
是言凡爲人子各事一國而兩
交兵以傷其父爲叛國之罪卒
後捕寇賊而兵殺其父得以無
罪如弟弑兄者亦坐不義罪入
十惡爲罪非輕孟子曰管叔兄
也周公弟也管叔以殷叛周公
殺之此無罪也又曰翁姦男婦
及塗抹面目異形過曉行盜於
子家不見聞而殺之故無罪未
知孰是依子孫殺父母者凌遲
處死出於五刑之外無刑數當
甚言刑不足以盡其尺也
不殺得殺罪 謂如謀殺人遺棄
身雖不行仍爲言論

有司多不准理及至維理通同無籍頑民
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小民愈覺
艱辛以熟作荒無籍頑民以爲得志孰不
知天灾人禍至有日矣嗚呼君子小人得
有司之位者當灾傷之際君子所以難爲
小人易爲云何君子受理被頑所誣所以
受與不受者兩難哉蓋由頑民致是小人
徑理以其賄賂行焉誣上雷下竟不爲畏
且如高郵州民有水灾朕令進士詣路未
至灾所其有司民人卽以灾册至進士謂

流罪入徒者如先犯徒三年已
後又犯杖一百流三十里合杖
一百刺殺四年若犯徒未滿亦
徒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
一百徒一年總徒不得過四年
出體從流斷如杖一百加一等
杖六十杖一年加徒杖杖之類
入徒從杖懲如前律有人止
該管五十誣告為從者以所刺
論刺罪者共折杖二百四十反
聖告人杖一百餘所收贖此各
杖懲也

紙甲鍍皮甲謂如盜軍器計贓
以凡盜論若盜紙甲價低盜皮
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

曰未曾沿垣履畝先進是冊為何曰馬前
嗚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劉牧不才尤甚
若允馬前冊以進更微與顏色交談馬前
冊為實哉賄賂公行矣其進士不諾必欲
親詣灾所其同知劉牧與頑民議將已熟
禾稼盡行剷去引水灌其地若此者若干
頃畝嗚呼所以君子未敢受理者為此也
同知劉牧易受理者亦如此也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閑之吏

同故云殊也

銀鞋類是施謂如盜大祀神像

於器皆斬銀瓶瓦瓶貴賤雖殊

其品則一不以避論故云類也

傷殺後良匪謂如他人奴婢殺

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

殺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者減凡人一等若死者及故傷

者減故有惡傷之分律有加以

其又云頂長財物者不用此條

惟盜賊相殺劫財傷殘者合從

良人一体斷罪蓋臨時尋早又

且不分何况賊乎傷殘甚良斷

比也又犯六賊并搶奪之類亦

是傷殘皆無異律但共良人一

其子邑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懸

印用使批文下鄉騙民被弓兵史敬德覺

露本使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

役起赴京師其吏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

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舍報讎於弓兵

史敬德等三人依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

對問間所言事內已虛三件况實報讐告

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御史王

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

露黑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

也

屠牛以牲名子以爲如盜大祀

未進神廟之犧牲合杖一百徒

三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蓋祀

神祇用犢仁祖配之卽加羊豕

若有盜殺者罪共殺牛同皆坐

首殺並無減等例也此說援引

不明乃推已見以解之如此

逆茲究與理或看此也指上十

事而言究者大也深也人能盡

心精察通曉以上十事則是於

律內深大與敏之理皆知達矣

去獄定詳明既能達茲窮與之

理吾知決獄之際必能舉類以

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

既刑之後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

不餘數日乃與小疾靈同獄疾靈係有罪

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遠房代人書寫

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以

口對免曰毋我對辭疾靈知被詐者畏懼

謂曰若毋對爾將何我益曰以銀相送時

在獄中不便取與人各與花押一枚爲照

是後各出繫獄果送鈔銀布疋時朕親問

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捉爲所知畏懼

罪責乃以鈔銀段絹布疋赴通政司首鳴

者哉

心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古者雖无立位始
有孫燕之刑至唐室之初念
其刑之殘而斷獄之刑不復
其人有不慈者而為之事輕
者皆以成之其法止此五
一十兩銅錢六石文值銀七
錢五毫

二十兩銅錢一貫二百文值

銀壹分五毫

三十兩銅錢一貫八百文值

銀二分二厘五毫

四十兩銅錢二貫四百文值

呼人不畏法有如是歟疾靈繫獄處所點
刺斷筋者盈牢呻吟動地膿血交流本身
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處受駐父本老吏
朝廷起取卽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子
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
伊父果來乎對曰歸矣遣人試捕就京被
獲父子無端有若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
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其他犯者尤
有甚焉

○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

銀壹分

五十鎊銀錢三貫值銀三分

七厘五毫

註列五

扶者持也古者商會在此始
有地格之刑至唐初竟明堂
之圖而鞭背之法不用其人
亦不慮屈而爲之事建者林
以改之其法止此五

六十贖銀錢三貫六百文值

銀四分五厘

七十贖銀錢四貫二百文值

銀五分二厘五毫

八十贖銀錢四貫八百文值

銀六分

天下倉廩并庫藏等處官攢斗級人等有
犯贓私門賍自何而得必供虛出實收與
納戶某人接受錢物若干當此之際憑招
勾納戶到官加倍追陪當該法司不行如
劾究問追徵罪如犯者

○行人受賍第三十五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尋常差使或
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賍
自何而來必供諸司所與擒至諸司問此
賄賂錢糧從何而至必供取之於民其害

九十兩錫錢五貫四百文值銀六分八厘五毫

一百兩銅錢六貫值銀二分

五厘

使則五

後者亦也存役之稱即今之

鑿地時峭前鑿地錢猶昔之

屬公因恭勸于郭院也惠制

三等今法加昂五等矣

一年杖六十贖銀錢一十二

貫值銀一錢五分

一年半杖八十贖銀錢一十

五貫值銀一錢八分七厘五

毫

二年杖八十贖銀錢一十八

民之奸豈可隱乎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斂不罪外官吏與者受者罪同

○民陳有司賢否第三十六

自布政司至於府州縣官吏若非朝廷號令私下巧立名色害民取財許境內諸者宿人等遍處鄉村市井連名赴京狀奏備陳有司不才明指實跡以憑議罪更賢育民及所在布政司府州縣官吏有能清廉直幹撫吾民有方便各得遂其生者許境內耆宿老人遍處鄉村市井士君子人等

賞值銀二錢二分五厘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

一賞值銀二錢六分二厘五

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

賞值銀三錢

刑三

流者刑之宥也謂人犯法情

尚可哀不忍刑殺特使其離

鄉別人如水之流終身不還

如奔流其上于幽州是也此

法傳行今倣之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

賞值銀三錢七分五厘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銀錢

連名赴京狀奏使朕知賢凡奏是奏非不

許三五人十餘人奏且如府官善政槩府

所屬耆老各縣皆列姓名具狀其律內不

許上言大臣美政係於禁止在京官吏人

等毋得徇私黨比紊亂朝政在外諸司不

拘此律

○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

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人已虛買賣收

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三十二貫值銀四錢一分一厘五毫

三十三貫

三十貫杖一百貶銅錢三十

六貫值銀四錢五分

死刑二

原周未之後漢劉割官之法

於嚴秦切之劫泉首道帶之

刑水慢自好銀即位不注

子死首於異處滿首弗與被的

得於肢體完全俱名葉市也

奉做行之

級斬贖銅錢四十二貫值銀

五錢三分五厘

已上抄首机徐老切廢駕編

人工樂誣告出入人罪過夫

○保安過付第三十八

所在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誘是致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入憲章今後敢有如此者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詭寄田糧第二十九

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指小民

○冒解罪人第四十

殺給付其贖法

○十惡

殺五刑之中十惡極重故書此
篇爲首俱決不待時餘皆秋
決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國之所立既曰謀反或

國無君之罪彰矣不敢直指

故曰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誅殺宗廟山陵及官闕

已上數者皆人君祭禘所居

之處

三曰謀叛

所在有司官吏上司若令勾攝罪人往往

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今後若此

該吏處以重刑

○折糧科歛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比徵收害民之姦甚如虎

狼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

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腳錢一

百文車腳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

又要辦驗錢一百文蒲簍錢一百文竹簍

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君臣之義其所逃于天地今

必首事敵背君之罪孰大於

斯

四曰不道

謂嚴及誅殺祖父母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

兄姊等祖父母及夫若此五

罪至親者違犯者是綱常大

變天理不容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解人皆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此是用結法而行邪術成國

類以奇異謀取謂之不道

罪可宥乎

○重科馬草第四十二

馬草事戶部侍郎郭桓等官受要應天太

平鎮江寧國廣德五府州納草人徐添慶

等戶贓鈔不行追徵合納馬草却於已納

安慶府人戶內多科補納五府州原欠數

目以致農忙時月勾取各各人戶到官問

出前由害民之奸纔方顯露

○諭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為顯爾

六月大不敬

謂受大祀神餼之物乘輿服御之物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到題錯認方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奉所必誤不堅固

此等皆朝廷之盛典人君之切務有違犯者肅敬之心全無謂之大不敬

七曰不孝

謂多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居奉養有缺居祖父母妻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後吉聞祖父母父母

祖宗榮爾妻子貴爾本身以德助朕爲民造福立名於天地間十萬年不朽永爲賢稱去後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之際掌錢穀者盜錢穀掌刑名者出入刑名使冤者不伸枉者不理使致啣冤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上達者有間者朕知其然擒奸貪獲無道置之極刑或加流竄刑以徒役決以笞杖是非分明死者且已生者以是飾非護朋友誑鄉曲皆曰本身無罪乃云朝廷刑暴如此訕謗者多矣朕嘗開諭之

及既不學長於折祖父母
母罪

子孫富朝又重恭勤勞子孫
若有違犯家庭之法全無王
貴之刑不運矣免了罪

八日不聽

謂毆殺及駕德麻以上親
皆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
尊極禮云謂信條睦者親也
此乃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
是謂之不聽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木為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軍卒殺本部五品以上

際甚是明白往往不依朕言反自取禍且
如惡人犯罪善者過誤遭刑二者有畏笞
杖傷及肌膚者有畏死而不得生者二者
畏罪甚矣乃以金帛賄賂於當該其當該
者反不以揚祖宗榮妻子貴身惜命為重
前二者畏死買生為官者反不畏死徑接
受其贓將自己性命故入憲章臨刑赴法
纔方神視蒼皇仰天俯地張目四視甚矣
哉悔之晚矣豈止晚矣終不獲生如兵部
侍郎王志為勾捕逃軍等事受賍一十二

官若發見受奉師及問大
匿不舉者若作樂贊服從吉
及改城義者事之宜也此等
部屬師生夫婦於表大悖矣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
與印者

內者家門之內亂者為辱之

稱恣恣怒喪天理則綱常壞

而王法不容赦矣

八議

按八議之內有犯者例不可

窮情而違法亦不可擅決而

自專故必問且所犯罪名實

封奏論取

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心
心雖君親亦忘之曰今如何對曰臣臨刑
方覺悔不及矣嗚呼財利之迷人非正人
君子至賢之士不可得而免矣嗚呼免何
難哉其不用心爾曩元末之時羣雄並起
孰不以子女玉帛為先良騎美服為上酣
歌作樂為奇生離人父母妻子為妙朕亦
擾攘中於斯數事為何不能其保身惜命
而不敢當未定之時攻城略地與羣雄並
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得一婦人女

有定等

曰諸親

請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
太后皇太后后親麻以上親皇
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太
功以上親者

按親者王漢分派自五服而
至子三也謂祖免者高祖兄
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從從兄

弟父三從兄弟舅四從兄弟
是也稱太皇太后者皇帝祖

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錫
麻親者三月之服小功親者
五月之服大功親者九月之

服是也

子惟親下武昌怒陳友諒擅以兵入境既
破武昌故有俱妾而歸朕忽然自疑於斯
之爲果色乎豪乎智者監之朕爲保身惜
命去聲色貨利而不爲蓋爲慕聲色貨利
者數數朝典募敗監此非爲終不同其愚
志量豈難哉

○社學第四十四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爲善
樂天之樂柰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
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爲營生有願讀書

二曰課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
時蒙恩待日久者

謂宦遊之士與朝廷有情誼
之好更蒙挾馮之隆厚者也

三曰試功

謂能新將寒旅播鋒萬里或
卒蒙策歸寧濟一時或開拓
疆宇有大勳勞節功太嘗者
也

新將率旅者如開朝之徐達
富遇存之百戰不怯是也卒
有一時者如值水旱飢荒受
命蠲免蝗蝻能施智勇開濟
一時之心開拓疆宇者如劉

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
者受財賄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
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
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
亦不肯放將此轉生員之數欺誑朝廷嗚
呼難哉天災人禍若不災於此官此吏載
在祀典之神無憑可敬似此善道難為惟
天可監智人詳之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
書之家一時住罷復有不知民艱茫然無
知官吏害民者數言社學可興吁古云為

弘基之獲服消陽銘功太常
者似假公許之副靖破虜書
其事實於國朝掃其功勳於
後世也

四曰諛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
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有德新之賢人君子與衆庶
不同類而國家爲元氣仰而
風化爲本源誠天下後世以
爲法則者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經整軍旅治政
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
範者

君難誠如是爲臣不易果然哉間有忠良
同兇頑之徒聯銜日被所污終不能清不
易哉甚矣嗚呼惟

天可監兇頑之徒何父母所生造惡以陷
人終化不醒神明監焉禍有日矣遲疾焉

○耆民奏有司善惡第四十五

今後所在布政司府州縣若有廉能官吏
切切爲民造福者所在人民必深知其詳
若被不才官吏同寮人等捏詞排陷一時
不能明其公心遠在數千里情不能上達

卽越先國之屯田制要之清
通史起白公之治水其是國
福民天下賴之平治

六曰議勤

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
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
大勤勞者

早夜奉公者謂在位不躋其
職經涉艱難者謂在外克效
其勞和張安道之宿衛忠貞
漢蘇武之忠身執節是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
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古者刑不加大夫漢太尉掾

許本處城市鄉村耆宿赴京面奏以憑保
全自今以後若欲盡除民間禍患無若鄉
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
五百人或千餘人歲終議赴京師面奏本
境爲民患者幾人造民福者幾人朕必憑
其奏善者旌之惡者移之甚者罪之嗚呼
所在城市鄉村耆民智人等肯依朕言必
舉此行卽歲天下太平矣民間若不親發
露其奸頑明彰有德朕一時難知所以囑
民助我爲此也若城市鄉村有等起滅詞

得官誼極爲之論蓋以常在
貴寵之位帝王政容而禮者
入曰謀賄

謂考先代之後而爲國寶者
宥者統承先王爲賓王家者
也

○六賍總類歌

監守自盜罪類刑 一貫以下
八十搥 二貫以上加一等
四十濫買斬無疑 常人盜官
罪微輕 一貫以下七十微
五貫以上加一等 八十濫買
絞相恩 官吏受賍名雖多
枉法各王通并科 論擬罪同
常人盜 無祿之人燒等科

訟把持官府或撥置官吏害民者若有此
等許四隣及闔郡人民指實赴京面奏以
憑祛除以安吾民嗚呼君子目朕之言勿
坐視縱容奸惡患民故囑

○文引第四十六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
務者雖無文引同行入衆或三五十名或
百十名至于二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
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
如邀截實封律

枉法八十得赦罪 無祿一百

二十歐 不在法中又有例

各主過算折半罪 一貫以下

六十刑 每逢十貫加一等

一百二十流三千 竄盜之贓

同相配 坐監致罪容易省

各主過笑折半整 一主還徒

一平科 出錢之人賦五等

一貫以下罰二十 十貫以上

加一等 一百兩貫一百加

五百兩止徒三整

○在京納贖諸例

做工 老疾折錢

管一千 一箇月未五斗谷
七斗五升从一千二百斤

○民知報獲福第四十七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
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
不明人不知其報反造罪以陷身富者田
多詭寄糧稅灑派他人中者好頗少同下
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
罪責者有之有傾家覆產者有之蓋由不
知其報而致然耶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
之理則於閑中起居飲食不時舉手加額
乃曰稅糧供矣夫差役矣今得安閑上奉

甌七十箇碎甌二千八百
斤水火炭二百斤石一千
二百斤

甌二十 甌半月米一斗

谷二石五斗灰一十八百
斤甌一百五十箇碎甌四
十二百斤水火炭三百斤
石一千八百斤

甌三十 二箇月米一石五

斗谷二石二斗五升灰二
千四百斤甌一百四十箇
碎甌五千六百斤水火炭
四百斤石二千四百斤俱
一文

甌四十 二箇半月米二石

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廢殘疾富
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廣家資本身生不
能捍本家之患災其兇頑之徒孰敢稱名
道姓而盜取之云何蓋君禮法之所治也
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多法治奸
繩頑二者並舉遍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
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
歲時祭祀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
妻撫子於一生絕無禍殃爲何蓋爲知其

報矣

谷三石灰三千斤甌一百

七十五箇碎甌七十斤水

火炭五百斤石三千斤

管五十 三箇月米二石五

斗谷三石七斗五升灰三

千六百斤甌二百一十箇

碎甌八千四十斤水火炭

六百斤石三千六百斤

杖六十 四箇月米六石谷

九石灰四千七百斤甌二

百四十五箇碎甌九千八

百斤水火炭七百二十斤

石四千二百斤俱二文

杖七十 四箇月米七石

谷十石五斗灰四千八百

○偽鈔第四十八

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
氏有偽造者甚惟句容縣楊餒頭本人起
意縣民合謀者數多銀匠密脩錫板文理
分明印紙馬之戶同謀刷印捕獲到官自
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戶相望
其刑甚矣哉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
年本縣村民亦偽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
而密行死而後已嗚呼若此頑愚將何耶

○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斤懸二百八十箇碎懸一

萬一千二百斤水火炭八

百二十斤石四千八百斤

杖八十 五箇月米八石谷

十二石炭五千四百斤懸

三百一十五箇碎懸一萬

二千六百斤水火炭九百

二十斤石五十四百斤

杖九十 五箇月米九石

谷十三石五斗炭六千斤

懸三百五十箇碎懸一萬

四千斤水火炭一千二十

斤石六十斤

杖一百 六箇月米十石谷

十五石炭六千六百斤懸

造天下之罪其造罪患愚者無如郭桓甚

焉其所盜倉糧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賣

空前者榜上若欲盡寫恐民不信但畧寫

七百萬耳若將其餘倉分并十二布政司

通同盜賣見在倉糧及接受浙西四府鈔

五十萬張賣米一百九十萬不上倉通算

諸色課程魚鹽等項及通同承運庫官范

朝宗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安支鈔六

百萬張除盜庫見在寶鈔金銀不算外其

賣在倉稅糧及未上倉該收稅糧及魚鹽

二百八十五箇碎錢一萬
五千四百斤水火柴一十
一百二十斤石六千六百
六斤 俱三文
徒一年 照徒年限

米一十五石谷二十一石
五斗系一萬二千斤穀六
百箇碎錢一萬四千水火
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
千斤 六文
徒一年半 米二十石谷三
十五石一萬八千斤穀九
百箇碎錢二萬六千斤水
火炭二千六百斤石一萬
八千斤

諸色等項課程共折米算所廢者二千四
百餘萬精糧嗚呼古今貪有若是乎其郭
桓不才乃敢如是其中所分入已者幾何
罪及同謀愚頑者先死紀必放焉空倉廩
乏府庫皆郭桓爲之

○揚州魚課第五十

揚州瓜埠河泊所欠魚課鈔四萬張其郭
桓著令追陪通同揚州府知府戰慎不令
綱業戶及湖官陪償却乃行下富戶追陪
追鈔既足各人分受入已變買銀兩其所

徒二年 米二十五石谷三

十二石五十斗炭二萬四

斤斃一千二百箇碎斃四

萬八千斤水火炭三千五

百斤石二萬四千斤 九

文

徒二年半 米三十石谷四

十五石米二萬斤斃一

五百箇碎斃六萬斤水火

炭四千三百斤石三萬斤

徒三年 米三十五石谷四

十七石五十斗炭三萬六千

斤石一千八百箇碎斃

萬二千斤水火炭五千二

百斤石三萬六千斤

欠四萬贖鈔行下湖官原籍江西布政司

追陪及其鈔至猶且因循不進意圖入已

雖未入已由是而犯嗚呼揚州魚戶欠鈔

指以湖官原籍江西著令江西布政司追

陪其布政司不才將平民一槩科陪又非

揚州河泊所民初本所欠四萬今兩處共

追入萬揚州四萬已行入已重複追徵四

萬又欲侵欺君子監焉人有如此無狀者

○吏屬同惡第五十一

府官州官縣官府吏州吏縣吏一切諸司

流罪 米四十石谷六十石

灰四萬二千斤鐵二千一

百箇碎鐵八萬四千斤水

火共五千八百斤石四萬

二千斤

強犯死罪 米五十石谷四

十七石灰六萬四千二百

斤鐵三十二百箇碎鐵一

十一萬八千斤水火炭九

十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在外納贖諸例

有力 稍有刀 俱准納贖

無力 諸無財力可以納贖者

舊例 折銀上座

照儀從事例

衙門吏員等人初本一集民人居於鄉里

能有幾人不良及至爲官爲吏酷害良民

奸狡百端雖刑不治朕思是官是吏其父

母妻子聞此酷吏害良民如何並不推已

以戒之以課之致令身家禍焉詳觀其屬

非同惡相濟豈如是耶

○納糧入水第五十二

納糧人戶及收糧倉官斗級人等身入家

破皆自招也且如大軍倉廩每間不下萬

餘石良民務以範圍潔淨上倉奸頑無籍

刑部覆御史陳洪議

奏與例鈔應別充將銀一貫折

納米及重銀三厘比在官常

用銀數故見行差收

今定折教上倉

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

刑部覆御史朱廷聲奏每

貫折銀一分二厘五毫每

御史朱廷聲題照尚書

稽議與工食同

在外廢銀不便故奏行折銀

百一十 米五斗谷一石三錢

六百文折銀七厘五毫鈔一

百五十貫折銀七十文折銀

一錢錢三十五文鈔一百貫

之民但知已之圖利不知所壞甚多且如
有納一千石者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
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杰
之後滿厥盡壞所納甚少所壞甚多天災
人禍豈有不至者耶

○納豆入水第五十三

馬料豆年年有等奸頑人戶通同倉官人
等梓水梓豆以增斛而弊同乎米米壞尚
有可食者豆壞六畜不食人何用之每倉
一間不下萬餘石因一戶奸頑挽水交納

雜犯再犯管杖決說照前條
道

名二十 米一石谷二石銀四

錢五分錢一貫三百文折銀

一分五厘銀三百貫折錢一

百四十文折銀二錢錢七十

文銀一百五十貫

管三十 米一石五斗谷三石

銀六錢錢一貫八百文折銀

三分二厘五毫銀四百五十

貫折錢二百一十文折銀三

錢錢一百五十文銀二百二

十五貫

管四十 米二石谷四石銀七

錢五分錢二貫四百文折銀

濕熱一蒸盈厥皆壞如此者多矣及期拏

住官撥人等治以極刑無知朝廷艱辛者

乃曰刑酷孰不知此等之徒奸頑無厭近

爲郭桓敗露倉拆厥移平基毀牆得見官

撥人等造禍之深有如此將米豆稻成千

餘石或百石盡行埋瘞於地下一槩毀爛

其數不少設心如此君子監焉

○造冊科箴第五十四

置造上中下三等黃冊乾觀之時明白開
諭毋得擾動鄉村止將黃冊底冊就於各

三分鈔六百貫折錢二百八十文折銀四錢二分四厘十文鈔二百貫

每五十五石米二石五斗谷五石
銀九錢錢三貫折銀三分七厘五毫鈔七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五十五文折銀五錢錢二百七十文鈔三百七十五貫每石一十貫銅半斤

杖六十 米六石谷一十二石
銀一兩二錢錢三貫六百文折銀四分五厘鈔一千四百五十貫折錢四百一十文折銀六錢錢三百一十文鈔七百二十五貫

府州縣官備紙劄於底冊內挑選上中下三等以憑差役庶不算損小民所諭甚明及其歸也仍前著落鄉村巧立各色圍局置造科歛害民此等官吏果可容乎

○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官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克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克軍者有脩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誥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賣正軍解同姓朝

杖七十 米七石谷一十四石

銀一兩三錢五分錢四貫二

百文折銀五分二厘五毫鈔

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四百

九十文折銀七錢錢二百四

十五文鈔八百二十五貫

杖八十 米八石谷一十六石

銀一兩五錢錢四貫八百文

折銀六分鈔一十八百五十

貫折銀五百六十文折銀八

分鈔二百八十文鈔九百二

十五貫

杖九十 米九石谷一十八石

銀一兩六錢五分錢五貫四

百文折銀六分七厘五毫鈔

廷及當該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賣正

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

於某人處正追却於遍郡百姓處一槩科

徵代倍就中尅落入已不下千萬其餘生

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

出入人罪冤枉下民啣冤滿地其貪婪無

厭一時筆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

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

兩隣親戚卽當速首拿送上司毋得容隱

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

二十五折錢六百三十
文折學九錢錢三百一十五
文鈔一千二十五貫杖一百

以上俱酌決米十石卷二十

石銀一兩八錢銀六貫折銀

七分五厘鈔二千二百五十

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錢

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

十五貫每杖二十贖銀一兩

連法總折杖贖銀錢並從杖

收折杖流情重不准納鈔折

杖誣輕爲重者

走一年 以下俱民擺草單贖

哨米十五石卷三十石銀三
兩六錢鈔十二貫折銀一錢

隣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
產業給賞其首者

○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皂隸係是諸司衙門執鞭繩鐙驅使勾攝
公事之人此等之徒徃徃承差於所屬衙
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
而坐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
者有之嗚呼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
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皂
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

五分給入除罪改贖鈔六貫
折銀三文杖六十連徒共折
杖一百二十贖銀一百三十
斤雜犯再犯贖鈔六貫
徒一年半 米二十石谷四十
石銀五兩四錢銀十五貫折
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銀九
貫折錢四文半犯贖鈔九貫
徒二年 米二十五石谷五十
石銀七兩二錢銀十八貫折
銀二錢二分五厘鈔一十二
貫折錢六文杖八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六十贖銅一百六
十斤雜犯再犯贖鈔一十二
貫

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
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
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
無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
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
流雲南已將洪武十八年秋九月爲水災
事揚州府差皂隸宋重入下高郵州同知
劉牧輒令本卒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劉
牧跪與執結嗚呼其同知劉牧不才不如
一婦人爾自賤其體受皂隸宋重八辱與

徒二年半

米三十石谷六十

石廩九滿錢二十貫折銀二

錢六分二厘五毫銀一十五

貫折銀七文半杖九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八十贖銀一百

六十斤雜犯再犯贖銀一十

五貫

徒三年 米三十五石谷七十

石折銀十兩八錢錢二十四

貫折銀三錢銀二十八貫折

錢九文杖一百連徒共折杖

二百贖銀一百貫雜犯再犯

贖銀一十八貫

流二千里

錢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

化縣知縣敖德真皂隸宋重八到縣亦欲
如此知縣敖德真執法不從以致事覺已

將同知劉牧皂隸宋重八杖斷流入雲南

烟瘴與化縣知縣敖德真受賞嗚呼君子

小人有若此之異乎自今以後各宜慎之

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拿赴京來吏

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

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

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受批差敢有似

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

軍依此贖銀三十貫徒流共
折杖二百二十贖銀三百二
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銀三十三貫折
銀四錢一分二厘五毫流杖
共折杖二百三十贖銀一百
四十斤

流三千里

銀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五分
流杖共折杖二百四十贖銀
二百六十斤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谷八十石銀十四
兩四錢徒從准徒二年除杖
贖止贖銀十三貫三百文下

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打斷外其布政
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
吏員承差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打斷
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祭祀不敬第五十七

開諭爲一郡一邑之王豈止牧民而已其
鬼神必欲依之陰陽表裏以行人道故諭
之出則辭於神入則告於神官長旣敬民
必畏從之民人旣敬鬼神奠位一方善惡
災臨福臨必不至於妄加諭後曾幾人虔

名者實以厚制虛加三等不折杖之徒又犯徒遇例減一

年

雜犯五年

軍職立功有力納米年滿後既帶條米五十石谷一百石銀一十八兩誣致死未決流三十里不折杖再犯收贖銀三十六貫

較斬 鈔四十二貫折銀五錢二分五厘全誣者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遇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二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

恭寅畏豈止不畏江浦縣知縣劉進等盜其祭帛鞏縣知縣饒一麟等未祭而先食其牲牢臠肉聞喜縣丞周榮以活鹿送人爲玩物以死肉奉祀於山川社稷之神嗚呼人有不才者如是然不旋踵而亾者幾人其禍安得而逃乎

○鄉飲酒禮第五十八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具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年高有德者居

文給村其家

○收贖銀例

誣騙爲重已決全抵剩罪未
決官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
罪贖徒限內老疾收贖

管一十

假如告人管一十內

五十

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

決收贖六百文

管二十

假如告人管二十內止一十

實已決全抵剩一十之罪

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管三十

假如告人管三十內止一十

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
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分坐同類者成
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王者若不分別致
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王者罪
以違制奸頑不由其王紊亂正席全家移
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
之制妥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
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
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亾

○鄉民除患第五十九

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
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笞四十

假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
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
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笞五十

假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
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
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六十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
實已決全剩剩四十之罪未
決贖二貫四百文

杖七十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
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
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閭里之間者許
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爲民
除害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
役之吏在閑之吏幫縛赴京罪除民患以
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臬令拿赴京之
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
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

決收贖三貫四百文

杖八十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

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

決收贖三貫

杖九十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

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

決收贖三貫

杖一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

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

決收贖三貫

見其年壯聰明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
案牘掌管衙兵初見聰敏朕以爲必然至
誠託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曾使令究
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
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爲常朕方知
非是懷恩之士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
親挾卷宗赴斷事官覲面考對及其至官
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著追明白謙終
日支吾獨以肌膚以拒刑又令妻妾擊鼓
以訐發之不實斷事官覲奏朕親問之謙

徒一年杖六十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
止管五十實已決全抵剽杖
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
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取
贖四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
計未役每日贖銀二十二
文二分三厘三毫每月贖
七十文

徒一年半杖七十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
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剽
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
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

不以卷宗奏答却言斷事官排謗朝廷試
將與斷事官周士銘對問委實謗言朕復
問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在謙不答
復問卷宗有無亦不答再問到了卷宗有
無謙回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歿嗚呼金
吾後衛謙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
增至八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
謙盜買倉糧數多尅落月支并賞賜其數
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
可免乎

除折八十剩株六十收銀三貫六百文

除株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一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徒二年株八十

假如昔人株八十徒二年內此株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株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除株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厘二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文

徒二年半株九十

○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着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以備走遞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工終不爲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

假知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
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
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
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
并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
貫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六百
文計未教每日贖一十七
文三分三釐四毫四絲月
贖五百二十文

徒三年杖一百

假知告人杖一百徒二年內
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
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
年折杖一百并杖共一百二

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
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徒者欲免乎皆
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遁代
先勞之民從之於是脫羈去禁各著驛所
卽買病馬以應之未久馬斃數以鈔賂驛
官不半年餘其賄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
匹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賄
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缺馬令人輿行事
發者買馬二疋復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
民愈愚嗚呼中上之民着令走遁終歲人

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
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

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

分七釐每月五百文

流二千里杖一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

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

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剗

杖一百收贖銀六貫已決准

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剗杖四

十徒三年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二十內

馬不開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
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險矣哉

○開論糧長第六十二

糧長往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
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
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
做糧長民有事務糧長除納糧外閑中會
鄉里一萬石糧內長者壯者與他說各處
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場官長每祭祀春
謂之祈風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

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
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
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
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
年

流三千里杖一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
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
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
一貫二百文

八字須知

請律者須通此八字

也古先哲王所奉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
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立人性命王者不能
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令有司設壇以
祀報之又於京內皇城之外闕之右立大
社大稷以對宗廟而祀之特親之也所以
春祇秋報爲民造福今民有數千畝萬畝
或百畝數十頃畝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
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
畝天覆數百十頃畝者如其風雨露露
與地相合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

義度於律意有得

○以字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
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
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絞
斬並全科

○惟字

惟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惟枉
法准盜論但惟其罪不在除
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

○皆字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
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
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往往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糧稅灑
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時勢移坵換段
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
衆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爲正毋害下民
了畢畫圖貼說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
糧長依說辦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頑民民
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妄告水災第六十三

鎮江丹徒民有告水災者曹定等所告二
百三十七項所踏止一百六十五項踏官

○各字

各者彼此同科謂如諸色人匠
撥付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
役任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
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字

其者交其先意如論人議罪犯
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
律之類

○及字

及者事情連後謂彼此俱犯罪
之贓及應禁之物則及官之
類

○卽字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知犯犯罪

拘草藁而視之其藁中之辭曰某頃某坵
可作某頃某坵以熟作災以災作熟初朕
聞水災悉令人踏意在賑濟佃戶有產之
家罷給豈期刁詐之徒有此所以各處有
司每逢人間水旱災傷往往不受理者爲
其刁奸之民相累也且如丹徒曹定等以
熟作荒者六十八頃九十八畝本家田萬
畝有奇以熟作荒者四頃七十三畝彼爲
狀首將民間餘災不報以荒作熟坑陷善
良爲此著修城一百五丈嗚呼鎮江府京

發在逃考案證明白卽同儕成之類

○若字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者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例分十六字

○加字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竊盜贓一貫杖六十至十貫方加杖七十本及十貫不加若三貫五貫九貫亦只杖六十又加笞備加杖杖滿加徒徒滿加流

師羽翼之郡肇基先勞之民天下既平數免徵稅止是當夫自洪武十四年免徵秋夏稅糧至洪武十八年五年並不曾徵稅今年妄告水災竟不知奸出何意所以不赦者爲此也

○姦貪誹謗第六十四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縣止以秋糧夏稅言之民人已將秋糧夏稅納矣不甚勞於有司二稅辦矣其府州縣官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

流猶加絞本條無加入死者
不得加入于死罪止流三千
里之類

○或字

覺者從輕之法謂如律稱藏者
若如從者藏失覺察者藏各
依出入人罪藏無祿人者藏
又即斷絞各藏一等藏至流
也三流各藏一等至徒也故
曰二死三流同爲一藏之類

○計字

計者與併言有間謂如各律有
稱計賊者乃計其所符之數
科罪不併計計所枉徵財物
之類

相通接受賍私虛出實收者此累民人變
管二稅艱徵陷官於罪責耶實由貪而自
取滅亾耶府州縣官專一宣布條章辦民
曲直民有戶婚田土闖毆相爭一是一非
初招明白不甚難於官吏既知是非輒起
貪心倒持仁義接受賍私禍善禍頑以招
自身之禍此果刑名之難歟實奸頑之自
取歟嗚呼絕賢輔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
自作非爲強聲君過妄彰君惡逢親友於
所在掩非飾過昧已謾人天災人禍豈有

○連字

連者總計一罪也謂如稱通計
前罪先後併擬姑徒貼扶也
通痕二等誥城一等過例又
減一等是也通考者續九年
而考也通姦者樂谷私合姦
夫之類也

○坐字

坐者應得連坐之罪謂如律稱
逃叛自自減二等坐之家人
其犯罪尋長不知者不坐之
類

○聽字

聽者由其自欲謂如律稱犯流
父母子弟欲隨者聽妻妾犯

不遇者耶

○設立糧長第六十五

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
於有司且如一縣糧該十萬止設糧長十
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
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其處
交納甚是不勞心力嗚呼其不才有司官
吏通同奸頑實緣作弊故行零碎先後設
計留難紊亂不勞心力之事自取滅亾教
化風俗乃有司之首務民有風俗未美者

爲疑者聽之之類

○依字

依者欲刑諸條謂如律稱毒入

懸殺人各依本殺法依常人

一體給貨依已徒而又犯徒

自依發傷尊長卑幼本律依

老疾依幼小論之類

○從字

從者應一科罪之意謂如律稱

二罪俱發從一科斷從重論

從夫嫁賣從新初後從本色

發還原籍當差從尊長遺言

之類

○並字

並者指敘事均得本罪謂如律

朕何嘗遂責於有司必待自漸而成刑名

失出失入爲其人人精神有限智識短長

未曾輕責失入失出之官錢糧盡在民間

徵歛不足其頑在民何嘗卽責有司所以

責者接受贓私故行出入罪名於糧虛出

實收就倉盜賣有時妄起科徵如此虐吾

良民所以罪者爲此也便於細民之說糧

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

家比親赴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柰

何愚民猶有謗言乃曰受害此人情之難

稱臨軍征討行粮違期不完
臨敵缺之承調不進兵軍應
艾承差告報軍期遺限因而
夫樸軍機者盡斬之類

○除字

餘者末後之意謂知律稱餘罪
後發餘皆餘之類

○通字

逆者如平地登梯之意謂如官

私出入人罪吏賊犯人一等

位或賊首領一等長官賊位

貳一等是日盜賊又加卑幼

千尊長墳墓內重掘埋燒屍

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加

一等大功加三等期親加四

處有等粮長貪婪無厭將自己合納二稅

盡爲衆戶所包少有不從倚官挾勢臨門

吊打細民從之有等粮長心懷仁德性體

柔懦上不倚官下不挾勢並不令細民包

納本戶二稅從實催徵民情不然欺侮懦

弱故行過期不足反累善良嗚呼吾言至

此惟

天可監君子詳觀

○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專以

等是曰逆叛之類

○重字

重者諸罪之科謂如律例餘罪
後發重者更論之又如犯罪
已發不化罪則重科所以重
論因首重罪尤其重罪本應
重罪之類

○但字

但者不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
是也謂如稱盜盜已行但得
財者皆斬子孫告祖父但得
者被男女婚姻但曾受聘財
亦是之類

○亦字

亦者承上文之意謂如釋在付

二季徵稅爲奸計麥方昂旗而催夏稅秋
稅穀秧方節早催秋稅窘民於青黃不節
之時逼民於結實未堅之際頻於筆楚得
賍緩矣及其根成期至可以上倉其官吏
人等故行遷延刁蹬留難不得便於上倉
直待有益於已而後已嗚呼天災人禍不
至其徒自歿必有日矣

○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
文質本部郎中呂士威王士廉劉景顏員

流限內老疾亦加之亦總徒
不得過四年亦各依上減罪
亦各依數決之無賦役者亦
杖八十之類

○稱字

稱者稱律所載之文也謂如稱

子者男女同稱祖者宜高同

稱孫則同稱道士女冠僧

尼則同稱監臨者俱有事在手

稱嫡慈慈養毋親稱日以百

刻之數

○詞子

詞者一併計算也謂如各律有

稱與同罪者則同得其罪充

軍邊役亦得惟至死者依一

外郎蒲如真黃安及主事傅友文王毅徐
阜良接恭李益王肅部文燁姚德榮蔚綬
方彥逸等官故推闢茸將應施行事務故
不施行及至督責口稱事務繁冗發落不
開於是命總日日事若干以憑考驗十月
十八日早來呈十七日事件數該一百四
十三件勅給事中張銜監察御史胡昌齡
比日考對所單之數各各公文皆非十月
十七日本日公文盡是十月初三日連日
累至十七日故不施行塚下數目纔命稽

問囚刑例

一凡誣告致死隨行無服者一人仰同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科條雖係無服其強盜之罪則同

一本犯緝獲死誣告作真犯罪者原告問不應在重擬問通

失殺人絞軍律該收贖銀四

十二貫今奏過有例收贖銀

三十三貫六百元銅錢八千

四百文給付死者之家以為

營葬之資聞知盜後而論贖

加悔盜為從論追刑計其所

考却乃星夜將半月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發放一百四十三件面欺以為冗繁細察所以十七日本日止有公文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誑一百三十七件海內智人觀之奸頑無籍之徒擅敢肆侮如是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武十八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

分多寡如四十貫者從該杖九十條做此

一凡盜牛馬而殺者杖一百徒

三年計贓重於本罪者加

罪一等如盜牛一頭正杖

五十貫或九十貫則不言

其依律從坐杖一百徒三年

若計贓一百二十貫是重於

杖一百徒三年本罪則云所

犯合依盜牛而殺計贓重於

本罪未加竊盜罪一等一百

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云罪者應貫無可加也

不得入死

一凡問姦情於姦所捕獲方引

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爲何恐見任官不

才有累進上所以事雖齊而字不押倘有

事務差遲罪歸見任特意優容進士其諸

進士不才者多恩且不懷奸猾口務獨汪

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

實投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

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

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去終不肯與

致令衛知事陳叔銘奏聞朕親問之其冊

安在曰已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人矣所

和盜或刁姦有夫謀夫指盜者問不應從重懲引姦律

凡問盜倉庫錢糧軍人見在者爲首支軍人在逃者爲常人盜易買粟如下倉支糧者問不應

凡問囚證佐田土地鄰婚嫁謀人鬪毆見人家財房親方可作實難聽一問之詞亦要詳細研審文憑証人扶同

凡問雜犯死罪據節未滿又犯徒罪決訖今犯板數徒罪沒與仍服刑罪讞法

凡問於罪納來等項未完又犯徒罪將所犯板數或酌決

賞人各鈔壹錠布二疋計鈔四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開支支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藏憑所叻之冊一槩盜支罪甚矣哉爾可免乎

朕言至此明日主事王肅以冊來首嗚呼郭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蹈其蹤燈窻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公文特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著道爲何明日懇告諸生於都堂求免從而

或納米止休後犯徒罪被罪發落

凡因盜徒罪杖罪凡人但刑

字係徒罪照徒年限擬並係

杖罪酌減軍入着役餘丁隨

作其親屬相盜等并各條在

意盜論俱不刺字拘獲者同

科雖有力不許納贖

凡監守盜常人盜罪至滿

貫絞斬俱刺字不過滿貫杖

徒方可刺字

凡引律如盜牛馬驢騾猪

奪馬不可全引如盜馬牛言

盜馬不可引盜牛馬驢騾可

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已私上言

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勳履紊錯日獲

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理次日妙選布

政司有司三曰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

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爲能事問囚多

寡爲勲勞如此懷私妄誕惑亂朝政曲赦

其罪竄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刑餘攢典盜根第六十九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爲通同戶部官郭桓

等盜賣倉糧其官攢人等已行墨面文身

一凡謂首從本條言皆者不加首從不言皆者分首從惟越渡閩洋犯夜避役在者不分首從謂各人身目犯之開陳等項分首從各以傷人從重科斷

一免罰免科一家人同犯侵損於人者不免科不係侵損於人者止坐一人餘人免科

越險犯夜不免科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謂同犯在官者言不在官者不是避役犯多坐卑幼尊長依家人共犯免科隨宜而行

一凡謂自首首事未發自首免

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守支不逾半年進士到倉放糧朝發籌二百根至晚乃收二百三根進士詰焉乃是已刑之吏康名遠仍肆奸頑偷出官籌轉賣與一般刑餘攢典費祐盜支倉糧嗚呼當是官是吏受刑之時朕謂斯刑酷矣聞見者將以為戒豈意攢典康名遠等肢殘體壞刑非命存惡猶不已仍賣官糧此等兇頑之徒果將何法以治之乎

○和州魚課第七十

罪猶正賊事已發不准自首其知人欲告而自首尚未吉也得減一等已告不准親屬相盜盜親屬自行告發難准得相容隱其他親屬許告者可爲得相容隱之人即同自首律條有載各等該免俱擬罪減等后方云某人依自首律免刑

一 凡問拒捕如賊進家偷盜財物本主捉拿于盜所拒捕方門隨時拒捕斬罪若賊人非財逃走本主趕出門外拒捕止依罪人拒捕律擬罪

一 凡反獄者止是打脫家鎖不

和州判官唐仲芳與同知州邵傑將本州

青沙坊等河泊所原辦課鈔一萬九千四

百四十貫各分入已及至上司催督起解

却將本州人戶不分城市鄉村一槩科歛

每戶一貫二貫者有之或三貫者有之以

此補納前項課程本州人戶數多科徵鈔

數倍於課額除陪官外仍復各分入已如

此貪婪無已罪惡貫盈致有人吏計彥彰

首告發覺良民被其剝害不可勝言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會出監盤問及獄斬罪必須
提出拿獲者方經下律

元問救火當于救火處捉獲
有顯迹者方坐其罪止告放
火不會拿住不生

元問贓物出錢人不得已者
給主者欲者入官如求索麻
詐欺公等項出錢人不得已

不得已俱給主有因事以財
行求等項心所欲者俱入官
元受錢人問枉法說事人方

問過錢罪出錢人問其事以
財行求不係枉法過錢人與
出錢人俱止問不應杖罪說
事過錢律云杖一百撻徒比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
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
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
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
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
使君子居是其徒自漸君子矣惡人居是
其徒自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
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
一其辭曰於齋戒未祭先食牲牢肉臠又
且飲酒及其勾問其府官並無二項非爲

流刑半准徒五年有

大誥減笞杖九十徒五年照例

娶者

一凡問事有理不可爲而人犯

律條無載重者比附別條奏

請發落輕者俱問不應杖罪免

得奏 聞

一凡問豪強之人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爲妻者絞若係悔認

或休出兒利別嫁者不忿又

行強姦姦占者不係此律因

打傷人問問毆不傷人間不

應不罪

一凡問遺 制如係奏遺事條

方坐若係上司有行如違者

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

校以致教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

是督責遂於祭祀之際窺伺府官飲茶教

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詣齋所將

府官祭服內面掀摔若奉上司明文檢拿

有罪者如此非爲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

官禮義風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訓

誨生徒明以持心守戒之道至斯率赴壇

所陪祀羣神非獨本禮誠敬將後生徒爲

政不勞祀神熟矣其寧國府教授方伯循

問不慮者有限期只依本律
一 凡同惡輕爲重者依律折杖
全惡有不折杖誣告死罪木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折
杖惡屬誣告依千名犯義本
律亦不折杖坐刺罪者杖一
百之上決杖一百惡等杖九
十的決餘罪收贖刺罪不及
一百者止收贖不該的決
一 凡問斷罪因而已來者止串
其罪不可下不合招贖便須
擬罪其人已死罪將何歸
一 凡拿獲偽造印信須於當官
責令或水或蠟刊出一類與
紙上假印相同封收在案方

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
官可謂罪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糧不
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
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
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府官助其威嚴
以成成效豈不美歟奈何反與不才生徒
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
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家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營

坐竊罪

一凡問私鑄銅錢亦須拿獲錢模與新錢方坐其罪

一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有取役及應捕人挾制要分去官物而不告者問擬受財枉法若無贓役者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去仍問以監守自盜

一竊盜得財走奔事主追而殺之或傷者依律勿論若棄財逃走若殺或折傷者俱依罪人不拒捕律科罪

一有人盜出官馬管藏人家被其人要及私費用者問以常

碶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疋爲是各處遞運所官大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著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十隻其各郡欵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黃景東當塗縣丞張郁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潭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航爲由將閩郡一槩科欵剝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

五

人盜罪分贓及探制要去買
見不分官私之物俱問以如
盜而分贓之罪

一尊長里劫劫將財彼此控

制受財實免者俱同盜罪

出劫贓原贓係盜贓給主

受財故縱此罪囚犯若上

人者一人為首殺後處決

其餘一人為從從同者刑

注若縱放囚人限內得獲三

人縱高受財在法罪名

一故入人輕罪囚致重罪由詳

問本因因打傷重致死者除

因公事人致死問故入人罪

未決仍追埋葬銀一十兩

至迺運仍缺舡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
事覺拿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
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囚者仍拿家屬併
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
日新典史吳學文為勾補逃軍事受要逃
軍陳保仔錢鈔逼令民人管伍管歪兒兄
弟二人克當異姓軍役兄頂陳保仔軍弟
頂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

一因盜而姦既已成未成俱斬
妻將夫已死身屍者頰人得
財問恐嚇不得財問不應從
重論

一自首不實推至死罪引名例
減二等若不至死者仍依不
實罪必不引名例爲証若自
首不盡者仍引名例不盡之
罪坐罪

一無惡人受財枉法贖善八十
貫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餘枉法但係官吏俱照例
充軍若係官吏雖無祿一百
二十貫亦充軍

本宗親屬與外人謀殺親屬

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母亨王簿李顯名典
史趙容安亦受要逃軍趙成錢鈔逼令征
進雲南有功留守烏撒軍人趙成子鐵驢
代克逃軍趙成軍役以致告發此兩縣官
員盡行典刑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
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
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爲戒
也